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TRMR4P



名称 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德伟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吉祥南路26号201

重要提示
1. 国家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或在左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国家主体每年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全部应当填报《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

打印编号: 17155973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jh30b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CX1WH0X5		
法定代表人(盖章)	张可芳 张可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可芳 张可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可芳 张可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顶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TA884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牟英民	2016035370352014373002001706	BH026293	牟英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牟英民	报告全文	BH026293	牟英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TRMR4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牟英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70352014373002001706，信用编号BH02629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牟英民（信用编号BH02629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姓名: 牟英民
 Full Name 牟英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2.08
 Date of Birth 1982.08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2016年05月2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Issued on

File No. 2016035370352014373002001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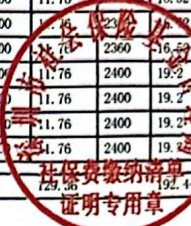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牟英民 社保电脑号：806082626 身份证号码：370983199208012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5398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1539888	2400.0	336.0	192.0	4	12964	58.34	12.96	1	2400	12.0	24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539888	2400.0	336.0	192.0	4	12964	58.34	12.96	1	2400	12.0	24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539888	2400.0	336.0	192.0	4	12964	58.34	12.96	1	2400	12.0	24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539888	2400.0	336.0	192.0	4	12964	58.34	12.96	1	2400	12.0	24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539888	2400.0	336.0	192.0	4	12964	58.34	12.96	1	2400	12.0	24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539888	2400.0	336.0	19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4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539888	2400.0	336.0	19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400	11.76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53988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1.76	2400	19.2	4.8
2024	02	3153988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1.76	2400	19.2	4.8
2024	03	3153988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1.76	2400	19.2	4.8
2024	04	3153988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1.76	2400	19.2	4.8
合计			4360.11	2421.96	1293.92	86	12964	58.34	12.96	255.56	250.76	129.36	2400	11.76	192.44	68.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sipub/>，输入下列账号（3391583d6c84a2af）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539888 单位名称：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 诺 书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承诺呈报的《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纸质存档资料与网上报批上传资料一致，特此承诺！

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公示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一、我单位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S1212023039567G（1-1））郑重声明：我单位对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mjh30b，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张可芳
2024年5月21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TRMR4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mjh30b，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4年5月13日



关于《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评
报告全本公示删减内容的说明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规定，《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删除敏感信息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全本公开。

特此说明!

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委托书

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省及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报告制度，特此委托贵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网上申报工作。

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编制主持人	牟英民	主要编制人员	牟英民
初审（校核） 意见	<p>意见： 1、核实生物安全柜过滤器是否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并补充相关分析； 2、更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及分析</p> <p>修改： 经核实，生物安全柜过滤器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臭气浓度； 已更新大气现状数据，P2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谭文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5月7日</p>		
审核意见	<p>意见： 1、核实项目规划情况，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永和片区。 2、根据规划情况，重新核实项目纳污的污水处理厂，并补充排水证明。 3、遗漏西北面万科东荟城敏感点，完善敏感点分析。</p> <p>修改： 1、已修改，本项目属于萝岗片区，见P1； 2、已修改，项目纳污污水处理厂为萝岗污水处理厂； 3、已补充分析，见P4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戴伟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5月9日</p>		
审定意见	<p>意见： 1、补充臭气浓度的执行标准</p> <p>修改： 已修改，见3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谭文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5月13日</p>		



项目代码:2406-440112-04-01-60203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88号十三栋101房(部位1201房)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室、更衣室、纯水制备间、仓库、办公室,占地面积约68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80平方米。总投资约500万元,主要用于设备、原材料购置、厂房内部装修规划。本项目主要从事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检测临床样品(人体血液),预计年检测临床样品3000份。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500.00 万美元

其中: 土建投资: 5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45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9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10月

备案机关: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有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40112-04-01-8717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可芳	联系方式	18925030683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88 号十三栋 101 房（部位 1201 房）		
地理坐标	（北纬 23 度 9 分 33.709 秒，东经 113 度 30 分 19.4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310-440112-04-01-871701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地表水专项评价：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通过市政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不涉及废水直排，且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p> <p>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人员血液的检测，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名称：《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批复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p> <p>批复文号：穗府埔国土规划审[2018]6号、穗开管（2018）3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p>		

的复函》（环审（2004）387号）

1、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88 号十三栋 101 房（部位 1201 房），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厂房，不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根据《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批复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批复文号：穗府埔国土规划审[2018]6 号、穗开管（2018）38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M1 一类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根据《城市用地分类和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一类用地（M1）范围为：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临床样品（人源体液），影响范围主要在实验室内部，即符合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分类标准》（GB50137-2011），按工业对居住和公共环境的干扰污染程度，将工业用地 M 细分为 3 个种类，界定工业对周边环境干扰污染程度的主要衡量因素包括水、气、噪声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工业用地分类标准一览表

参照标准	水	大气	噪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一类工业企业	低于一级标准	低于二级标准	低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二类工业企业	低于二级标准	低于二级标准	低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三类工业企业	高于二级标准	高于二级标准	高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废水：本项目位于萝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与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与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南岗河，最终流入东江北干流。

废气：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营养肉汤培养基、鲎试剂、人外周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淋巴细胞分离液及纯水等，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培养细胞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主要成分为臭气浓度。

噪声：根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本项目实验室各厂界线处的贡献值为 30.5~35.7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9）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一类工业用地的要求。

2、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关于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批复单位：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文号：环审（2004）387 号），广州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由已开发建设但离散分布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和东区、永和经济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科学城）和各区之间联系地带白云萝岗镇、天河区玉树村、黄埔区比岗社区、黄陂农工商联和公司、岭头农工商联和公司等联系整合而成，总面积为 213 平方公里。

开发区在设施总体规划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①严格按照国务院和广东省对开发区清理整顿结果对开发区进行建设和管理。②按照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树立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理念，根据开发区功能布局，做好区域的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做好入区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③结合珠江流域水环境整治规划，做好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废水治理工作。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和废水排放口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科学调整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新增废水就近纳入各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广州科学城的污水纳入黄埔萝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应抓紧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污水处理工艺应考虑脱氮除磷的要求。④结合广东省和广州市能源结构规划，做好开发区能源规划和空气污染控制规划，推行使用清洁能源，调整开发区的能源结构。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逐步消除分散的中、低架大气污染源。在东

区、永和经济区、科学城实施集中供热前。入区企业自建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餐饮等行业推广使用天然气及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入区建设项目应采取清洁生产工艺，所有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通过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等措施，实现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⑤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开发区的各种固体废物。结合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对开发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落实开发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统一处理、处置途径。建立健全开发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转移、排放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健全环境管理档案，建立开发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⑥制定详细的生态及景观建设方案和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帽峰山森林公园、萝岗香雪景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保护计划。环境功能级别较高的区域，因遵循各区功能区划定位进行保护。加强开发区的园林绿化工作，提高区域绿化率。加强开发区人工景观规划设计和建设，包括开发区滨海景观、绿化广场、建筑景观、交通路线等，体现开发区生态环境特色。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88 号十三栋 101 房（部位 1201 房），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本项目主要从事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临床样品（人源体液），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行业。①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与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南岗河，最终流入东江北干流。②废气：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营养肉汤培养基、人外周血淋巴细胞分离液、鲎试剂、人源体液（血液和尿液），不涉及化学试剂，无废气产生。③噪声：本项目采用的实验仪器设备均为低噪声型设备，通过合理布设、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即可实现噪声达标，即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p>的标准。④固废：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弃耗材、废临床样品、废培养基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弃耗材、废临床样品、废培养基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总量控制：</p> <p>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外排的废水纳入萝岗污水处理厂处理，而萝岗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COD_{Cr}、NH₃-N 排放已纳入总量控制，因此，本项目不再申请污水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p> <p>②大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14t/a。</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内容，“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本项目属于实验室项目，从事检测服务，不属于以上的重点行业，且项目外排总 VOCs 年排放量低于 300kg，故无需申请总量替代指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开发区区域环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第 1 项“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该文件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1)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88 号十三栋 101 房（部位 1201 房），根据项目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 202380829152947 号），项目所在建筑土地用途：工业仓储用房，用于建设工业厂房和附属设施，详见附件 5。本项目主要从事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临床样品（人源体液），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较少，故本项目符合用地性质，且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且未占用耕地、林地、草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市发展规划要求。

(2) 与区域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空气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6。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粤府函[2016]358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源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项目纳污水体为南岗河，水功能为工农景观用水，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7、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详见附图 8。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有居民点，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以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可知，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从严按照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故项目厂界现状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具有规划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

(3)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的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及其实施公布的41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名单，本项目不在所公布的41个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选址不属于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广州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统重要区，也不属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4-2030年)》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②)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的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大规模城镇建设和工业开发，严格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必要的建设活动不得影响主导生态系统功能。区内禁止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工业废水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本项目建设内容选址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相关要求。

③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了《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4-2030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

控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禁止建设与资源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即广州现状 PM2.5 和臭氧高值区中的 20 个工业园，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相关要求，

④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了《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的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项目不属于涉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单元、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二级保护区、水源准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范围内，且本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水和实验室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萝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要求。

(4) 与《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穗开管[2017]5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88 号十三栋 101 房(部位 1201 房)，根据《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 M1(一类工业用地)。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用地建设标准》(GB50137-2011, 2018 年修订)，一类工业用地是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临床样品(人源体液)。①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

生活污水与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与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流入东江北干流。②废气：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营养肉汤培养基、鲎试剂、人外周血淋巴细胞分离液及纯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人员在实验结束后使用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及培养细胞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主要成分为臭气浓度；细胞培养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③噪声：本项目采用的实验仪器设备均为低噪声型设备，通过合理布设、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即可实现噪声达标，即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标准。④固废：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弃耗材、废临床样品、废培养基、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弃耗材、废临床样品、废培养基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由此可知，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较少，且经相关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对居住环境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符合该用地性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穗开管[2017]59号）的要求是相符的，详见附图13。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汇总表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本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	符合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政管网排入萝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关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位于所在建筑物的三楼，因此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p>	
2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营养肉汤培养基、鲎试剂及纯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人员在实验结束后使用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及培养细胞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主要成分为臭气浓度；细胞培养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按照相关文件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关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p>	符合

		结构优化。	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位于所在建筑物的三楼，因此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3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见附图9。	符合
4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区域纳污水体东江北干流受轻度污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为一般。由于项目位于萝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与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萝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流入东江北干流。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造成当地环境质量持续恶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5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主要耗电、水，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6	生态环境	“1+3”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属于环境空气	符合

	准入清单	<p>及“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为普适性管控要求，基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出项目产业准入以及重要生态空间、重点流域等的管控要求。</p> <p>“N”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N”包括 1912 个陆域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方案中提出了各类管控单元的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质量达标区。项目区域纳污水体东江北干流受轻度污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为一般。项目生活污水与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萝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人员在实验结束后使用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及培养细胞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主要成分为臭气浓度；细胞培养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故项目符合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及“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符合“1+3”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 14），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略有氨氮超标现象，受轻度污染，污水经萝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污染物能得到有效的降解，外排浓度较低，对纳污水体东江北干流的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符合“N”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 align="center">②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3 项目与（穗府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汇总表</p>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p align="center">黄埔区萝岗、云埔和南岗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220009）</p>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高端制造、总部经济、研发服务、文化创意、科技金融、中央商务以及综合配套服务等产业。</p>	<p>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行业，属于生物技术创新产业，为单元内工业区块的重点发展产业，不属于限制类项目。</p>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园区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相关规划等要求。		
		1-3、【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88号十三栋101房，不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详见附图16)，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人员在实验结束后使用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及培养细胞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主要成分为臭气浓度；细胞培养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其中臭气浓度经生物安全柜配套的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气溶胶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改善影响。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详见附图19)，项目实验室产生的臭气浓度经生物安全柜配套的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气溶胶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改善影响。	
		2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2-2.【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

		<p>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p> <p>2-3.【能源/综合类】严格工业节能管理。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4.【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p>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园区内工业企业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排放含第二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企业排放口采样，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p> <p>3-2.【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高端制造等产业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防治，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p> <p>3-3.【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实验室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与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萝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本项目主要从事检测服务，不属于涉VOCs重点企业，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营养肉汤培养基、萤试剂、人外周血淋巴细胞分离液及纯水，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人员在实验结束后使用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及培养细胞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主要成分为臭气浓度；细胞培养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其中臭气浓度经生物安全柜配套的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气溶胶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改善影响。</p>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培养细胞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主要成分为臭气浓度，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关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p>	符合

	<p>土壤等环境介质。</p> <p>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p> <p>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位于所在建筑物的三楼，因此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p> <p>(6)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DAR)工作。</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的划分,本项目属于M7452 检测服务行业,生产过程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外排废气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气溶胶,其中非甲烷总烃和气溶胶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改善影响,臭气浓度经生物安全柜配套的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p>			

	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文件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88 号十三栋 101 房（部位 1201 房）投资建设“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9'33.709"，E113°30'19.459"。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年产值为 3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680m²，建筑面积约 680m²。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及锅炉等，共雇佣员工 6 人，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本项目主要从事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检测临床样品（人体血液），预计年检测临床样品 3000 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及建设单位的具体情况，该项目需要办理环保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选派环评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收集了建设项目及其它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工程概况</p> <p>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88 号十三栋 101 房（部位 1201 房），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p> <p>本项目所在园区为广州莱迪生命健康城，所属建筑物为园区 13 栋，共 16 层，本项目位于第 10 层，建筑面积为 680m²，东北面为园区 12 栋、西南面隔园区道路约 20m 为桑瑞通信公司、西北面为开源大道、东南面为园区 E 号楼。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四至情况实景图详见附图 3。</p>
------	---

3、项目内容及规模

(1) 产品规模

本项目主要进行第三方检测服务，具体检测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验室检测规模一览表

序号	检测样品	检测规模	实验名称
1	临床样品	3000 份/年	人体血液检测

(2) 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实验设备购置为 350 万元，场地租赁为 50 万元，流动资金为 95 万元。

(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88 号十三栋 101 房（部位 1201 房），总占地面积 680m²，总建筑面积 680m²，主要建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建筑物规模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功能区域	功能用途	所在层数	所在园区
2	实验室	680m ²	项目主要包括接样灭菌室、消毒灭活室、样本库、试剂库、试剂准备室、拆包间、免疫区、换鞋间、更衣室、预留区以及走廊、通道、电梯区等区域。	主要从事第三方检测服务，年检测临床样品 3000 份。	第 10 层	广州莱迪生命健康城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主要进行临床样品的检测服务，主要对人源的体液进行检测
辅助工程	预留区域	暂未规划用途
储运工程	仓储区域	试剂库、样本库等，主要暂存原辅材料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项目位于萝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与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南岗河，最终流入东江北干流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三级化粪池
	废气	培养细胞过程中培养基产生的异味，经生物安全柜配套的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设，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废弃耗材、废临床样品、废培养基、分离废血样、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主要研发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研发及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功能	数量 (台)	存放位置
生物安全柜	BSC-1500IIB2-X	检测	1	实验室内
	BSC -1300IIA2	检测	1	
离心机	5-5N	检测	2	
水平转子	4×750ml 圆杯	检测	2	
适配器	500ml 尖底	检测	2	
	250ml 尖底	检测	2	
	50ml 尖底	检测	2	
二氧化碳培养箱	Thermo	检测	2	
细胞计数仪	Ivrogen	检测	1	
倒置生物显微镜	BX53-HD228S	检测	11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TEK8520	检测	1	
纯水机	0.25t/h	制备纯水	1	纯水制备室

(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	形态	备注
1	营养肉汤培养基	牛肉浸粉、氯化钠、蛋白胨	3000 盒	300 盒	管装	液态	外购
2	人外周血淋巴细胞分离液	/	3000 份	300 份	瓶装	液态	外购
3	鲨试剂	鲨血细胞裂解液	3000 盒	300 盒	瓶装	液态	外购
4	人源体液	血液	3000 份	300 份	试管装	液态	外来送样
5	70%酒精	乙醇	27L	1.5L	瓶装	液态	外购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6 部分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营养肉汤培养基	营养肉汤[培养基] (nutrient broth) 是 2012 年公布的微生物学名词,含牛肉膏、蛋白胨和氯化钠等成分的液体培养基,常用于培养细菌。
2	人外周血淋巴细胞分离液	用于分离人外周血淋巴细胞的无菌、低内毒素水平的密度梯度分离液。其分离原理是根据血细胞的密度差异(红细胞和粒细胞密度为 1.090 g/mL 左右;淋巴细胞和单核细胞密度为 1.075~1.090 g/mL;血小板为 1.030~1.035 g/mL),通过离心使一定密度的细胞按相应密度梯度分布,从而将淋巴细胞从人外周血或脐带血中分离出来。
3	鲎试剂	鲎试剂主要成分为鲎血细胞裂解液,经处理去除抗脂多糖因子,并加入适量二价钙镁离子,含 C、B、G 因子,因此,科学家认为,淡蓝色血液的鲎变形细胞溶解物在医学研究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鲎血用作试剂,然后滴入注射液中,如果试剂立即凝固或变色,说明注射液中含有使人发热、休克甚至死亡的细菌内毒素。
4	70%酒精	主要成分为乙醇,其余为水,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毒性较低,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互溶,溶液具有酒香味,略带刺激性,也可与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乙醇蒸汽与空气混合可以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液体密度约为 0.79g/cm ³ ,化学式为 C ₂ H ₅ OH,熔点为-114.1℃,沸点为 78.3℃,属于易燃液体。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共定员 6 人,项目不设员工用餐及宿舍,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5、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给水: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总用水量为 73.44t/a,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60t/a)、实验室清洗用水 13.44t/a)。

排水: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125.376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t/a、实验室废水排放量为 35.766t/a,超纯水制备排放的浓水量为 35.61t/a。本项目位于萝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与实验室废水、超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其中生活污水与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超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部分回用于实验室地面清洁后,剩余部分作为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流入东江北干流。

(2) 供电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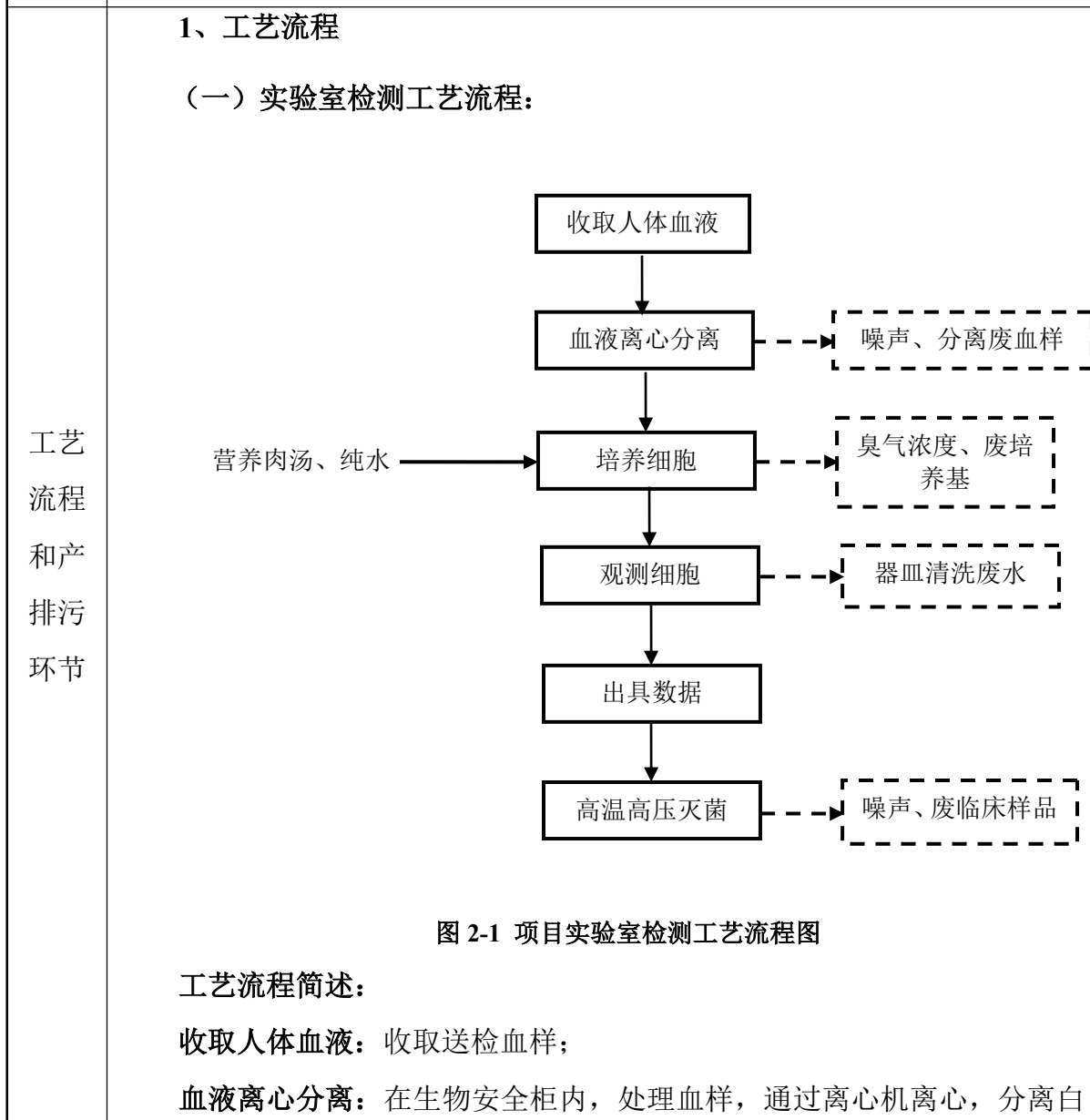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供电依托于所在建筑的供电系统，即市政供电系统，年用电约 26 万度。项目亦不设备用发电机。

(3) 通风系统

本项目采用挂式空调对车间提供通风供冷。

(4) 平面布局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88 号十三栋 101 房（部位 1201 房）。项目实验室主要包括接样缓冲间、样本库、试剂库、免疫区、换鞋间、更衣间以及走廊、通道等区域。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p>膜层；</p> <p>培养细胞：将分离后的血样置于培养箱培养十天后，通过细胞计数仪和倒置显微镜观察测量，出具检测数据；</p> <p>高温高压灭菌：高温高压灭菌处理样本，放置于医疗垃圾暂存间。</p> <p>产污环节：</p> <p>（1）废水：生活污水、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衣服清洗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超纯水制备浓水。</p> <p>（2）废气：臭气浓度。</p> <p>（3）噪声：实验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p> <p>（4）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弃耗材、废临床样品、分离废血样、废培养基、废活性炭等。</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房为租赁已建成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穗府(2013)17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黄埔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3年1~12月黄埔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黄埔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6	60	10.0	达标
二氧化氮	29	40	85.0	达标
PM ₁₀	41	70	61.4	达标
PM _{2.5}	23	35	65.7	达标
一氧化碳	900	4000	20.0	达标
臭氧	159	160	95.0	达标

备注: 1、一氧化碳为第 95 百分位浓度, 臭氧为第 90 百分位浓度。

根据上表的监测数据, 黄埔区大气常规监测指标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萝岗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与实验室清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与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然后排入南岗河, 最终流入东江北干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东江北干流属于 IV 类水体, 主要功能区划属于工农景观航运用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项目污水经萝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 污染物能得

到有效的降解，外排浓度较低，对纳污水体东江北干流的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图 3-1 《2023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据《2023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

	<p>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表水达标区。</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 9），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以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可知，本项目按照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项目厂界现状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且均位于所在建筑物的三楼，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行质量现状监测。</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p> <p>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见附图 5。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沁园	443	-97	居民区	约 1300 人	大气二类区	北面	约 90m
2	时代春树里	-21	168	居民区	约 2000 人	大气二类区	北面	约 180m
3	万科东荟城	-355	-29	居民区	约 5000 人	大气二类区	西北面	约 390m

备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实验室中心为原点（实验室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9'33.709"，E113°30'19.459"），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实验室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然后进入南岗河，最终流入东江北干流，水污染物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3-4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	限值含义	排放限值	监控点位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本项目细胞培养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3-6 本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	二级
		新改扩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奥环函(2021]27号)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要求:在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且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第23号)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外排的废水纳入萝岗污水处理厂处理，而萝岗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COD_{Cr}、NH₃-N 排放已纳入总量控制。因此，本项目不再申请污水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p> <p>②大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文)的规定：“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行业：对 VOCs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需进行总量替代。”</p> <p>本项目大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14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将在已建厂房内建设，只需在厂房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声也较小，可忽略，因此，施工期基本不会产生环境影响。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实验结束后，实验人员使用 70%酒精对手部进行消毒，70%酒精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释放到大气中，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70%酒精使用量约为 15ml/人·天，项目共有实验人员 6 人，年工作 280 天，因此 70%酒精的年消耗量为 27L。酒精在使用过程中按全成分挥发计算，酒精密度取值 0.79g/cm^3 ，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text{L/a} \times 0.79\text{g/cm}^3 \times 70\% = 14.031\text{kg/a}$ (0.014t/a)，实验人员每天消毒时长按照 3min 计算，年消毒时长为 $280\text{天} \times 3\text{min} \div 60\text{min/h} = 14\text{h}$ ，因此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约为 $14.031\text{kg/a} \div 14\text{h} \approx 1\text{kg/h}$ ，远小于 2kg/h ，无需配套处理设施，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2) 实验室微生物气溶胶废气

本项目检测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含微生物的气溶胶。气溶胶是由固体或液体小质点分散并悬浮在气体介质中形成的胶体分散体系，又称气体分散体系。在实验室样本的采集、制备、分离、移液等过程均可能产生气溶胶，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仅作定性分析。项目在实验室内设置生物安全柜，柜里的实验平台相对实验室内环境处于负压状态，气流在工作台和安全柜内得到有效控制，几乎杜绝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从操作窗口外逸，可能含有微生物的气溶胶只有从其上部的排风口经高效过滤后外排，而安全柜和工作台排气筒内置的高效过滤器对粒径 $0.12\mu\text{m}$ 的气溶胶去除效率达到 99.9995%，排气中的微生物几乎被彻底去除，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细胞培养过程中会产生异味，细胞代谢产物具有一定的恶臭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细胞培养实验多在有氧或低氧条件下进行，正常情况细胞代谢产生的臭气浓度不明显，此外根据本环评表 2-5 和表 2-6，本项目使用的试剂不会产生刺激性异味，且臭气浓度目前暂无成熟的核算模式，因此本环评仅对臭气浓度作定性分析。

本项目臭气浓度源强类比《广州爱乐贝拉生命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审批文号：穗开审批环评[2023]29 号）的验收监测数据，类比情况如下：

表 4-1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对比

序号	类比环节	类比项目	本项目	类比可行性
1	实验类型	年研发干细胞、免疫细胞各 360 份，其	年检测临床样品	实验类型相似

		中干细胞 100mL/份, 每份约 5000 万个细胞, 免疫细胞 150mL/份, 每份约 50~100 亿个细胞	3000 份	
2	工艺流程	样本确认—组织分类—原代培养-P1-P3 培养—P4-P5 培养—检测--制备--检测	收取人体血液-血液离心分离-培养细胞-观测细胞-出具数据	产污环节类似
3	涉及试剂及原料	培养基、脐带血、胰、细胞分离液、抗生素、缓冲液、75%乙醇	营养肉汤培养基、人外周血淋巴细胞分离液、鲎试剂、人源体液、70%酒精	涉及的试剂及原料类似
4	无组织废气治理工艺	细胞培养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颗粒物、恶臭污染物)以及酒精消毒过程中 2 生的少量废气(VOCs)经生物安全柜收集+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出来后在实验室内排放	实验室气溶胶、臭气浓度由生物安全柜收集后经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处理后于实验室内部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治理工艺类似

综上, 本项目与《广州爱乐贝拉生命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审批文号: 穗开审批环评[2023]29 号) 实验类型、工艺流程、涉及的试剂及原料、无组织废气治理工艺等方面均类似, 因此该类比项目具有可比性。

根据《广州艾乐贝拉生命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GX23053102, 详见附件 7),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平均值<10(无量纲), 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由生物安全柜收集, 并经配套的高效空气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处理后, 于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二) 废水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实验室废水, 其中实验室废水包括: 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衣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超纯水制备浓水, 故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实验室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人数约 6 人, 年工作 280 天,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214t/d （ 60t/a ）。以 90%的排污系数计算，即本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量为 0.193t/d （ 54t/a ）。主要污染物以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为主。

表 4-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_{Cr}	54	294	0.0159	三级化粪池（厌氧）	54	235.2	0.0127
BOD_5		100	0.0054			79	0.0043
SS		145	0.0078			101.5	0.0055
$\text{NH}_3\text{-N}$		27	0.0015			26.19	0.0014
LAS		12	0.0006			12	0.0006

(2) 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包括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衣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超纯水制备浓水等。

① 器皿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生产洁净度要求较高，项目器具清洗主要为玻璃培养皿等器具，每次实验结束后，均须对器皿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次清洗器皿用水量为 2L，每次清洗完更换，本项目年实验次数为 3000 次，则器具清洗用水量 6t/a ，每次清洗分为初洗和二次清洗，其中初次清洗用水约占 70% (4.2t/a)、二次清洗用水约占 30% (1.8t/a)，清洗用水量合计为 6t/a ，产污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4t/a ，其中初洗废水 3.78t/a 、二次清洗废水 1.62t/a 。初洗废水污染物浓度较高，以废液形式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二次清洗废水经臭氧消毒后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萝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岗河。

② 实验室衣服清洗废水

本项目实验完毕后，穿过的实验室衣服拟统一收集起来清洗，每 5 天清洗一次，洗衣过程与家庭清洗衣物过程相同。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洗衣用水量标准为 40-80L/公斤干衣。本项目实验员 6 人，每件实验室约 0.5kg，年清洗次数按 56 次算，则需清洗的实验室约 168kg/a ，用水量按照 80L/公斤干衣算，则实验室清洗用水为 13.44t/a ，排污系数以 90%计，则实验室衣服清洗废水为 12.096t/a (0.0432t/d)。消毒过后，实验室上所沾染的微生物的存活率极低，因此实验室清洗水水质与一般生活污水无异，经

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萝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岗河。

③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车间地面每 2 天拖地清洁一次，采用超纯水，拖布清洁的方式，拖布清洁用水量相对于冲洗水量较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 100 平方米用水量不超过 50L，故本环评地面清洗用水系数按 $0.5L/(m^2 \cdot \text{次})$ 计。项目需要拖洗的地面总面积约 $350m^2$ ，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175t/\text{次}$ ，每年拖地清洁 140 次，则地面清洗年用水量 $24.5t/a$ ，折合约为 $0.0817t/d$ 。本项目使用超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进行地面清洁，清洁废水产生量按照 0.9 计算，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22.05t/a$ 。本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经臭氧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萝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岗河。

④培养基用水

本项目培养细胞过程中，须使用纯水和营养肉汤按照比例调配细胞培养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使用量为 $0.45t/a$ ，该过程纯水全部进入培养基，无废水产生。

⑤超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采用超纯水的工序及用量如下：培养基用水 $0.45t/a$ 、器具清洗用水 $6t/a$ 、实验室清洗用水 $13.44t/a$ ，合计用水量 $19.89t/a$ 。由于车间洁净等级的要求，项目不直接使用自来水，而是使用超纯水机制备的超纯水，项目设一套超纯水处理设备，制水能力 $0.25t/h$ ，超纯水设备年运行 80h 可满足项目超纯水制备需求。超纯水制备工艺为“砂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二级 RO 反渗透+离子交换树脂+紫外线灭菌”，超纯水设备出水率约 25%，则超纯水制备用水约为 $80t/a$ 。纯水制备过程除去出水部分，其余水量属于浓水，因此浓水产生量为 $60.11t/a$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其中 $24.5t$ 回用于实验室地面清洁，剩余 $35.61t$ 浓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萝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岗河。

(3) 本项目综合废水产排情况：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其中实验室废水包括器皿二洗废水、实验室衣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此外超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其中 $24.5t$ 浓水回用于实验室地面清洁，剩余 $35.61t$ 浓水直接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萝岗

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合计为 35.766t/a，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水经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合称综合废水，因此综合废水产生总量合计为 89.766t/a。

从废水来源看，器皿二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等废水并无特别浓度高的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LAS 等。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实验室废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因此本项目综合废水与实验室废水水质相近，参考《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2011 年王社平、高俊发主编)中的常见水质分析汇总表(实验综合废水水质实例范围为 pH: 7.33~7.45、COD_{Cr}: 100~294mg/L、BOD₅: 33~100mg/L、SS: 46~145mg/L、NH₃-N: 327mg/L)，本项目实验室废水水质浓度取值 pH: 7.33~7.45、COD_{Cr}: 294mg/L、BOD₅: 100mg/L、SS: 145mg/L、NH₃-N: 27mg/L，LAS 浓度参考(庞志华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等人)《科研单位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设计与分析》设计进水水质，取值 12mg/L。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区一类城市可知”，三级化粪池对各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如下：BOD₅ 去除率为 21%、COD_{Cr} 去除率为 20%、NH₃-N 去除率为 3%。三级化粪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参考《环境手册 2.1》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三级化粪池对 LAS 去除不考虑。实验室废水的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实验室废水的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L)

废水	项目内容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综合废水 89.766t/a	产生浓度 (mg/L)	7.33~7.45 (无量纲)	294	100	145	27	12
	产生量 (t/a)		0.0264	0.0090	0.0130	0.0024	0.0011
	排放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35.2	79	101.5	26.19	12
	排放量 (t/a)		0.0211	0.0071	0.0091	0.0024	0.001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		6~9 (无量纲)	≤500	≤300	≤400	-	≤20

(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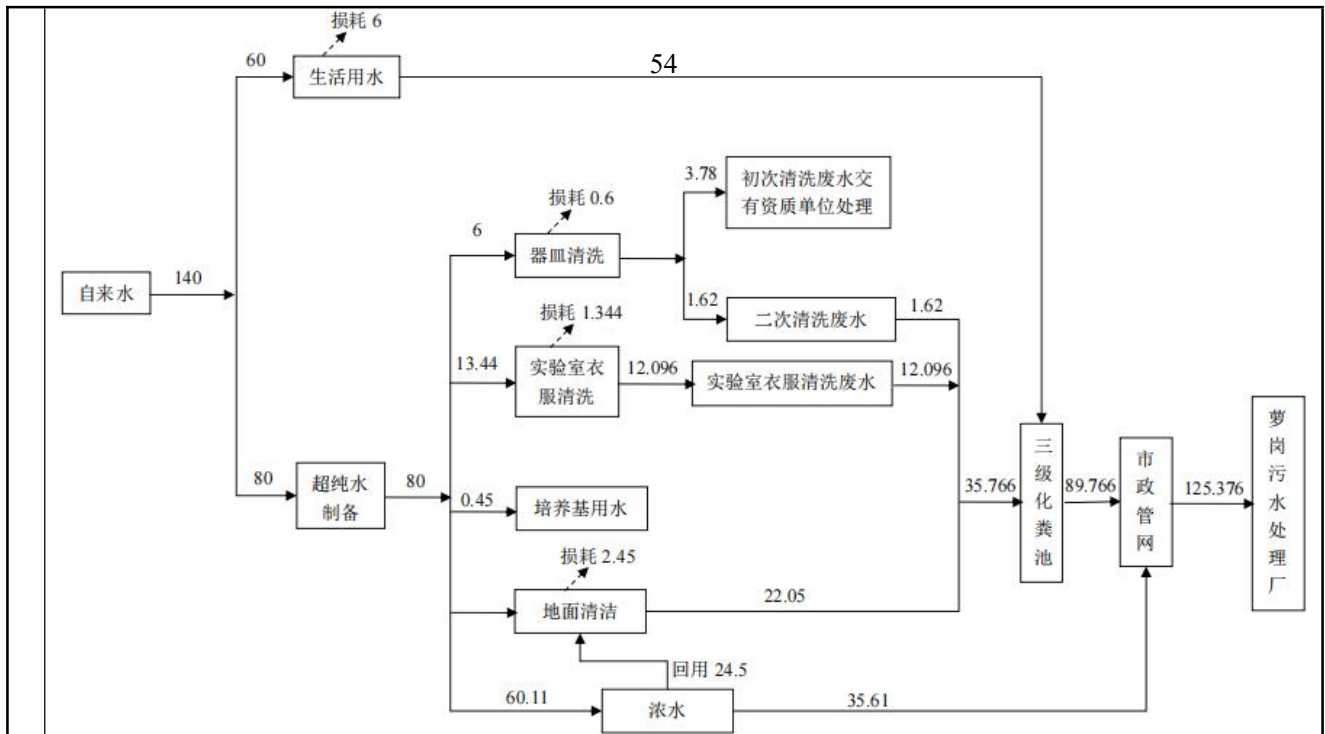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萝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与实验室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与实验室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萝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然后排入南岗河，最终流入东江北干流。

综上，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d)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实验室运	综合废水	CO	89.766	294	0.0264	三级化粪池	/	20	是	89.766	235.2	0.0211	水-01	500
		D _{Cr}		100	0.0090			21			79	0.0071		300
		BO		145	0.0130			3			101.5	0.0091		400
		D ₅		27	0.0024			30			26.19	0.0024		/
		SS		12	0.001			0			12	0.001		20

2、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水-01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有周期性规律	E113°26'58.124", N23°8'52.297"	一般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COD _{Cr}	1次/年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LAS		20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萝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与实验室清洗废水，其中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直接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萝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即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NH₃-N：无相应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萝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江北干流，经过水体自然扩散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 项目废水进入萝岗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工艺和水质

广州市萝岗污水处理厂厂位于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南岗河和瑞祥路交界处。首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即一期+二期处理能力共 10 万吨日，均已投入运行，主要收集处理广广汕公路以北地区、萝岗中心区、科学城东部地区以及开发区萝岗东北角的鸡鸣坑水库一带的区域污水，服务面积 92.37 平方公里。采用 CAST 为主要处理工艺。现在萝岗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 SBR 工艺。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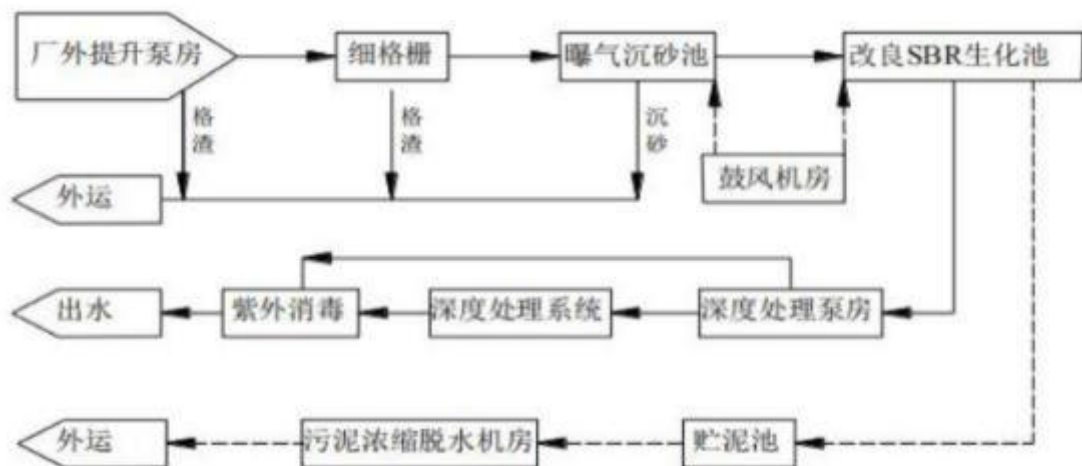


图 4-2 萝岗污水处理厂厂工艺流程图

广州市萝岗污水处理厂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可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外排废水水质也符合萝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萝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量

根据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萝岗污水处理厂)在其 2023 年 1 月公开的 2022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中超标排放信息栏中无超标记录由此可见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运行良好。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 年 9 月)，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萝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目前处理量为 9.52 万吨/日，剩余污水处理能力 0.48 万 t/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0.4484t/d (89.766t/a)，占萝岗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93%，故项目外排的废水量不会对萝岗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负担，可纳入该污水处理)进一步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水进入萝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经萝岗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污染物能得到有效的降解，外排浓度较低，对纳污水体东江北干流的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采用的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 噪声

(1) 主要噪声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1	生物安全柜	BSC-1500II B2-X	60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密闭门窗，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等，厂房建筑隔声可 22dB(A) 以上	38	2400h/a
2		BSC -1300IIA2	60		38	2400h/a
3	离心机		70		48	2400h/a
4	水平转子		65		43	2400h/a
5	适配器	500ml 尖底	60		38	2400h/a
6		250ml 尖底	60		38	2400h/a
7		50ml 尖底	60		38	2400h/a
8	二氧化碳培养箱		60		38	38
9	细胞计数仪		60		38	38
10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60		38	38
11	纯水机		70		48	80h/a

备注：倒置生物显微镜在运行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噪声，因此本环评不对倒置生物显微镜进行噪声分析。

(2) 噪声排放定量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 车间内噪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贡献值预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w为设备的A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A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A_j}} \right)$$

式中：L_{p1}(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叠加A声压级，dB(A)；

L_{p1j}--室内j声源的A声压级，dB(A)；

根据上述公式，对本项目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噪声在各侧围护结构处噪声值进行预测：

表 4-13 车间内围护结构处贡献值预测一览表（单位：dB（A））

车间名称	车间内东侧	车间内南侧	车间内西侧	车间内北侧
生产车间	74.93	74.90	74.96	74.89

2) 车间边界处的噪声值预测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声源室内声压级，dB(A)；

L_{p2}—等效室外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TL+6）为22dB（A）左右。

根据上述公式，结合各车间内围护结构处噪声值预测结果，对本项目各车间边界处噪声值进行预测。

表 4-14 各车间边界贡献值预测一览表（单位：dB（A））

车间名称	东边厂界	南边厂界	西边厂界	北边厂界
生产车间	53	53	53	53

3) 项目厂界处的噪声值预测

项目厂房每一面墙可以当成一个面源,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a 为车间这一侧墙面的高度),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即是车间边界与厂界非常接近时,不考虑衰减,直接以该侧车间边界值作为项目厂界预测值。

当 $a/\pi < r < b/\pi$ (a 为车间这一侧墙面的高度, b 为车间这一侧墙面的长度),距离加倍衰减 $3dB(A)$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即是按照线声源计算公式,计算衰减值。

当 $r > b/\pi$ 时 (b 为车间这一侧墙面的长度),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A)$,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即是按照点声源计算公式,计算衰减值。

根据上述公式,项目车间边界就是厂界,结合本项目车间边界处噪声值预测结果,对本项目厂界处噪声值进行预测。

表 4-15 本项目厂界处贡献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 $dB(A)$)

项目	厂界东边界	厂界南边界	厂界西边界	厂界北边界
生产车间噪声贡献	53	53	53	53
2类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本项目仅昼间进行生产,因此不对夜间进行预测。根据预测结果,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在安装时要安装基础减震,同时安装隔震垫。
- ②加强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2、厂界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各实验仪器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建筑物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为了进一步降低实验过程产生的噪声,尽量避免本项目噪声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拟通过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设等降噪措施即可实现噪声达标,即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噪声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位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实验室四周边界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工艺主要为次氯酸消毒，因此无污泥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及危险废物（废弃耗材、废临床样品、分离废血样、废培养基、废活性炭）。

（1）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张、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年工作 280 天，项目雇佣员工共 6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即 0.84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项目购入实验材料时，一般外层会覆盖包装，用于保护实验材料。外包装一般为塑料袋、塑料盒或纸盒等，这类废物一般不会与实验材料等直接接触，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发布）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SW92 实验室固体废物”中“900-001-S92”的非特定行业废物，需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反渗透膜：本项目纯水机使用反渗透膜制备纯水，为保证纯水质量和保护纯水机正常运行，需定期更换反渗透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反渗透膜约每年更换一次，因此反渗透膜年产生量约为 0.001t/a。本项目纯水机的原料为自来水，自来水中杂质较少，因此反渗透膜截留物质主要为颗粒物和自来水中盐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发布）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反渗透膜属于“SW92

实验室固体废物”中“900-001-S92”的非特定行业废物，由纯水机设备公司定期上门更换和回收。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生物安全柜配套的过滤器采用活性炭对臭气浓度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箱体尺寸为：0.5m×0.5m×0.3m，容积为 0.075m³，活性炭密度为 0.45t/m³，因此活性炭箱的活性炭装载量约为 0.0338t，为保证过滤器的处理效率，企业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年更换四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弃耗材：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会产生使用少量的一次性耗材，实验完毕后会产少量的废弃耗材，如废移液管枪头、废离心管、废塑料管、废手套、废口罩等废弃耗材，废弃耗材年产生量约 0.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弃耗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临床样品：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样本残余物，例如废血清、废脑脊液等废临床样品，经消毒减害后并入医疗废物处理，年产生量约 0.0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弃耗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分离废血样：本项目血样分离后，部分物质作为废弃物质遗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分离过程中产生的废血样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培养基：本项目培养基使用后不再重复使用，因此会产生废培养基，年产生量约为 0.3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的 HW49 其他废物（编号：900-047-49），需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汇总情况如下表：

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	危险特	污染防治
----	--------	--------	--------	-----------	---------	----	------	------	-----	-----	------

									期	性	治措施
1	废弃耗材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0.05	实验过程	固态	感染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每天	In	厂内暂存,达到一定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临床样品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0.005	实验过程	液态	感染性废物	废弃的血清、血浆等样品	每天	In	
3	废培养基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3	实验过程	液态	沾染化学物质	沾染化学物质	每天	T/C/I/R	
4	分离废血样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0.01	实验过程	液态	感染性废物	废弃的血清、血浆等样品	每天	In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135	废气处理	固态	臭气	臭气	每季度	T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办公生活垃圾	0.84t/a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0.05t/a	一般固废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废反渗透膜	0.001t/a	一般固废	纯水机设备公司回收处理
4	废弃耗材	0.05t/a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5	废临床样品	0.005t/a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6	废培养基	0.3t/a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7	分离废血样	0.01t/a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	废活性炭	0.135t/a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处理去向

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弃耗材、废临床样品、废培养基、分离废血样、废活性炭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对于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一般固体废物

设立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2)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根据本项目特点，实验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如不及时加以处理（处置），将会对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因此，要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文件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

A、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收集要求

-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

确保其使用安全。

⑦医疗废物需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医疗废物中若含有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就地消毒。

⑧医疗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及时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B、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在实验室内部设置一个固定的医疗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定期消毒和清洁。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C、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运输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相关标准；

③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④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本项目应按照上述规范，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方面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废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进入水中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存放危险废物，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用实体围墙与其它原料区间隔开，并铺设水泥防渗地板。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即：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临时堆放场地面硬化，设顶棚和围墙，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地面表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

有隔离间隔断；场所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每个堆间留有搬运通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得混放。此外，需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前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先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容器收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贮存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设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落实固废处置方案，签订协议，尽可能及时外运，避免长期堆存。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弃耗材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实验室内西南角	约 10m ²	0.05t	专用胶袋密封	12 个月
		废临床样品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0.005t	专用胶桶密封	
		废培养基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3t	专用胶桶密封	
		分离废血样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0.01t	专用胶桶密封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135t	专用胶袋密封	

3、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附录 A。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附录 A (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的划分,本项目属于“163 专业实验室”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M7452 检测服务”行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属于附录A中“其他行业”,列入IV类,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88 号十三栋 101 房(部位 1201 房),租赁的厂房位于第三楼,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同时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实验室地面均采用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现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评价依据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查,项目实验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营养肉汤培养基、萤试剂、人外周血淋巴细胞分离液及纯水,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使用的原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提及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所提及的危险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

a.环境风险潜势的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

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与环境敏感程度 (E) 共同确定，而 P 的分级由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共同确定。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是，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 < 1，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1 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A。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 贮存系统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验室内存放的试剂盒以及一次性耗材属于可燃物质，实验室内部有可能遇明火或火花而造成火灾事故，燃烧的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进入附近水体，造成附近河涌水质恶化，影响水生环境。

② 危废暂存间的风险识别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弃耗材、废临床样品、废培养基、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若暂存过程操作不当，如废培养基易发生泄漏，容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员工的安全防火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在实验室内严禁烟火；实验室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避免操作工人因违规操作导致危险情况的发生；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停产，并将项目的排水口的截断阀关闭，及时向消防部门报警，同时采取设置的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进行灭火；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实验室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物质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贮存间及运输车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贮存间应做好防水、防渗漏措施，以减轻危险物质泄露造成的危害。

4、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上述所提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实验后实验人员消毒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	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物安全柜	臭气浓度	经生物安全柜配套的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超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市政管道进入萝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衣服清洗废水经消毒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萝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实验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设,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固体废物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验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纯水机设备公司回收	
	实验过程	废弃耗材	HW01 医疗废物(841-001-01)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实验过程	废临床样品	HW01 医疗废物(841-001-01)		
	实验过程	分离废血样	HW01 医疗废物(841-001-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实验过程	废培养基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位于所在建筑物的第三层，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项目拟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加强员工的安全防火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在实验室内严禁烟火；实验室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避免操作工人因违规操作导致危险情况的发生；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停产，并将项目的排水口的截断阀关闭，及时向消防部门报警，同时采取设置的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进行灭火；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实验室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2)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物质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贮存间及运输车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贮存间应做好防水、防渗漏措施，以减轻危险物质泄露造成的危害。</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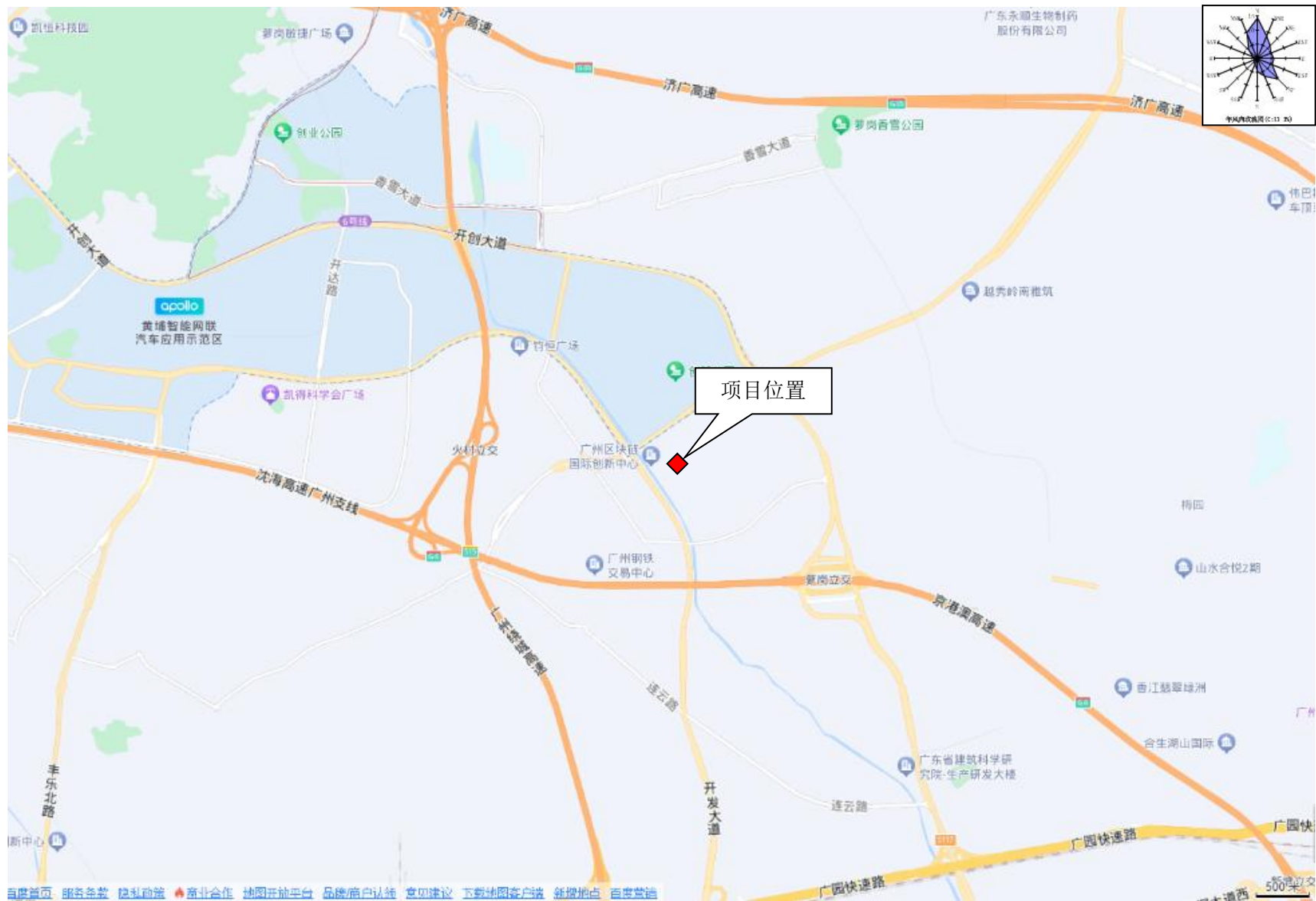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4	0	0.014	0.014
废水	废水量 (万吨/年)	0	0	0	0.0090	0	0.0090	+0.0090
	COD _{Cr}	0	0	0	0.0211	0	0.0211	+0.0211
	BOD ₅	0	0	0	0.0071	0	0.0071	+0.0071
	SS	0	0	0	0.0091	0	0.0091	+0.0091
	NH ₃ -N	0	0	0	0.0024		0.0024	+0.0024
	LAS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 废物	废弃耗材	0	0	0	0.05	0	0.05	+0.05
	废临床样品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培养基	0	0	0	0.3	0	0.3	+0.3
	废活性炭	0	0	0	0.135	0	0.135	+0.135
	分离废血样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84	0	0.84	+0.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东北面：园区 12 栋



东南面：园区 E 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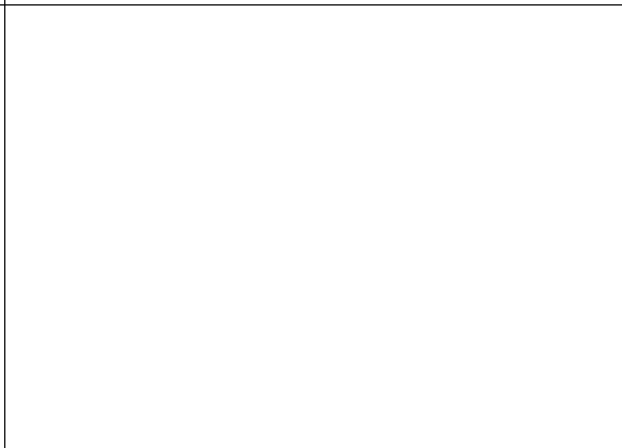
西南面：桑瑞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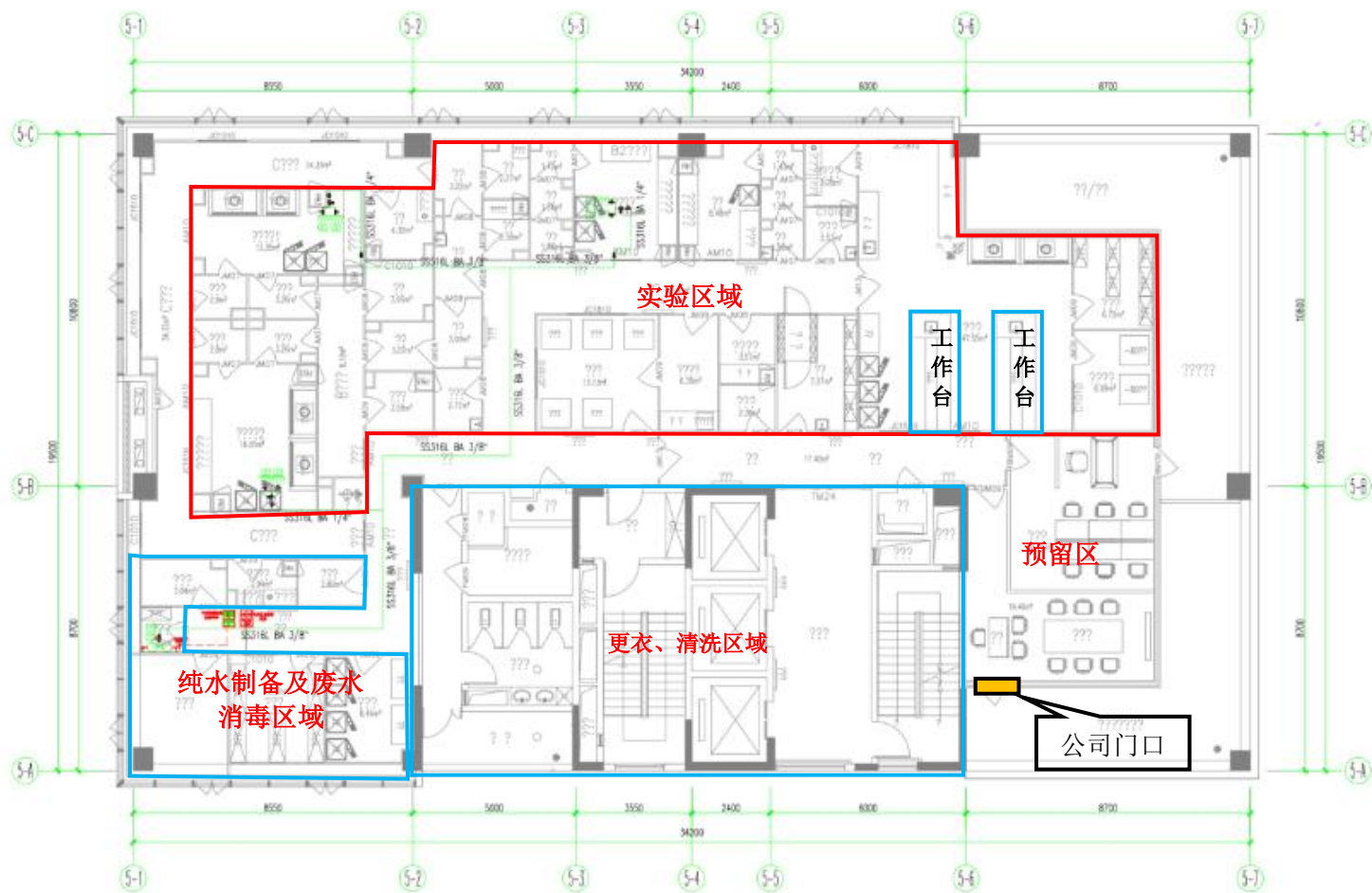
西北面：开源大道



项目所在建筑外观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实景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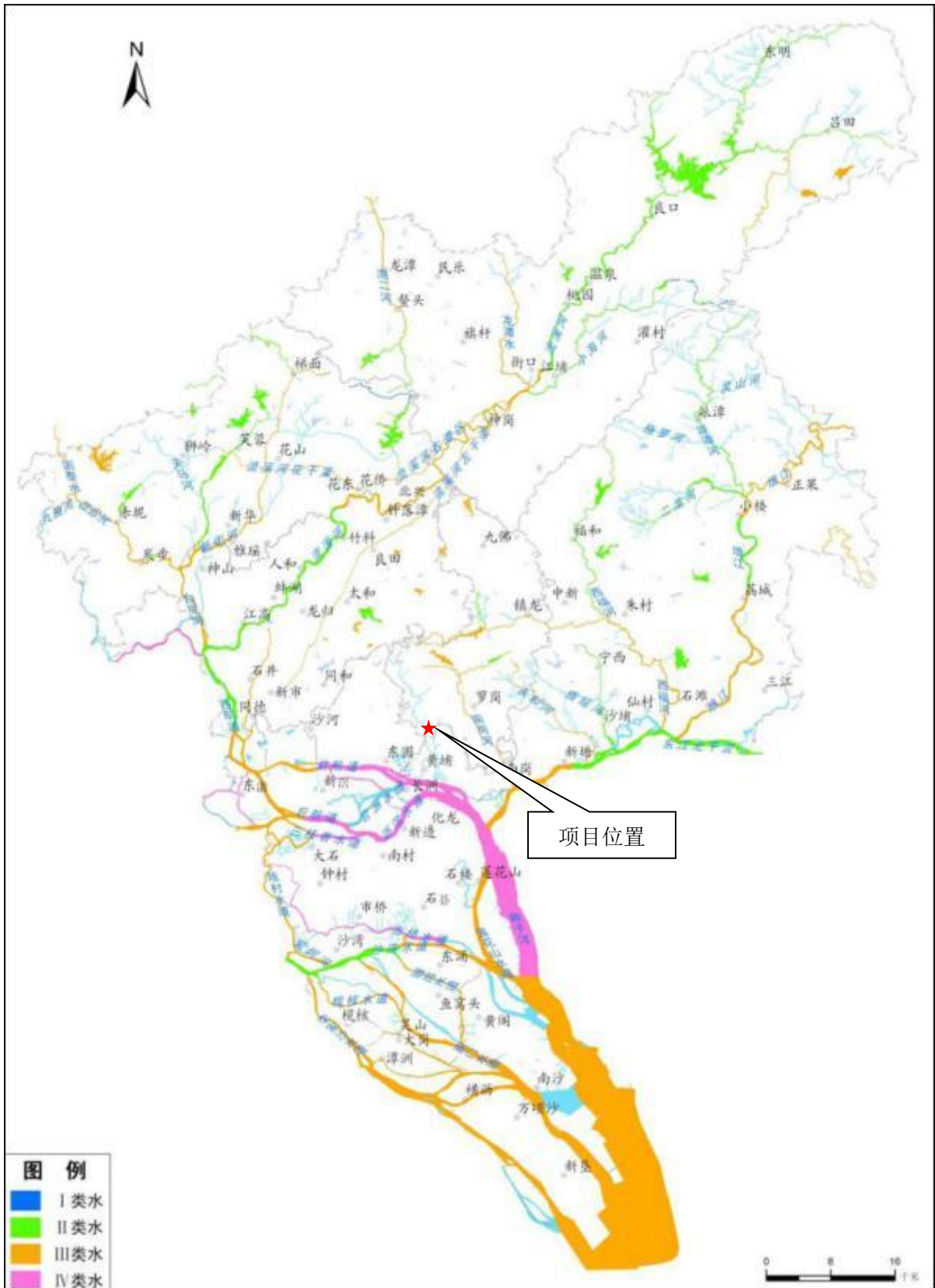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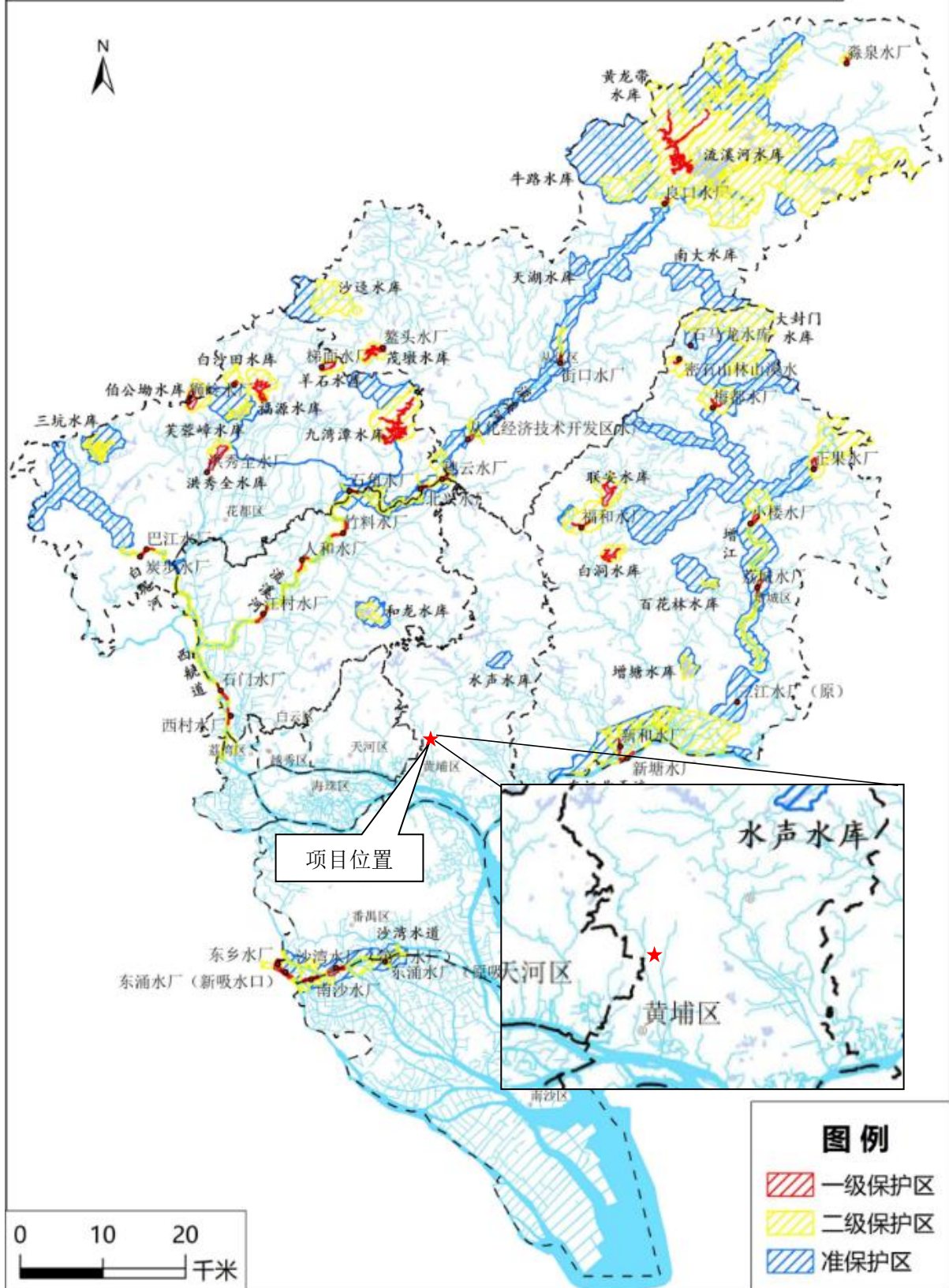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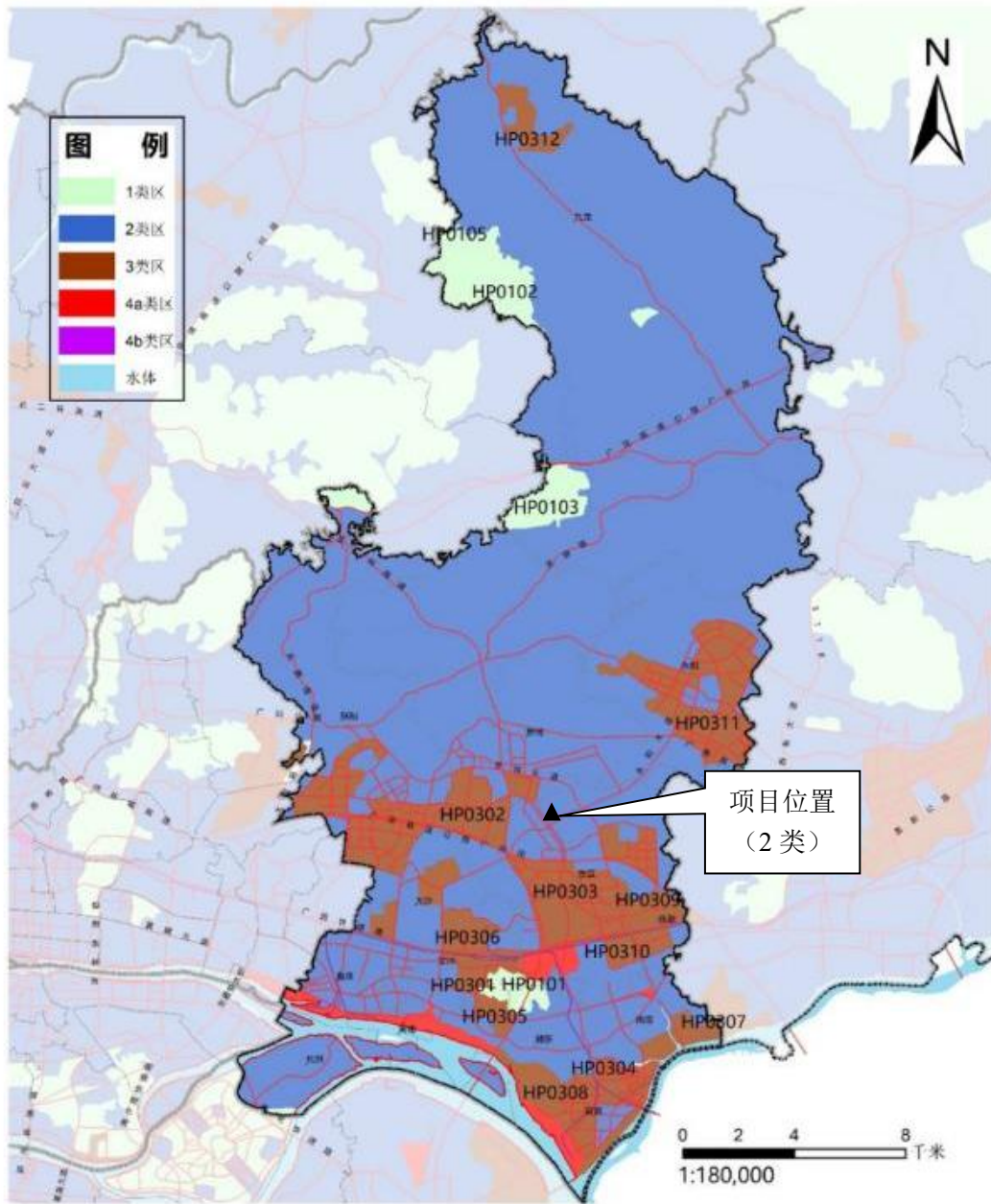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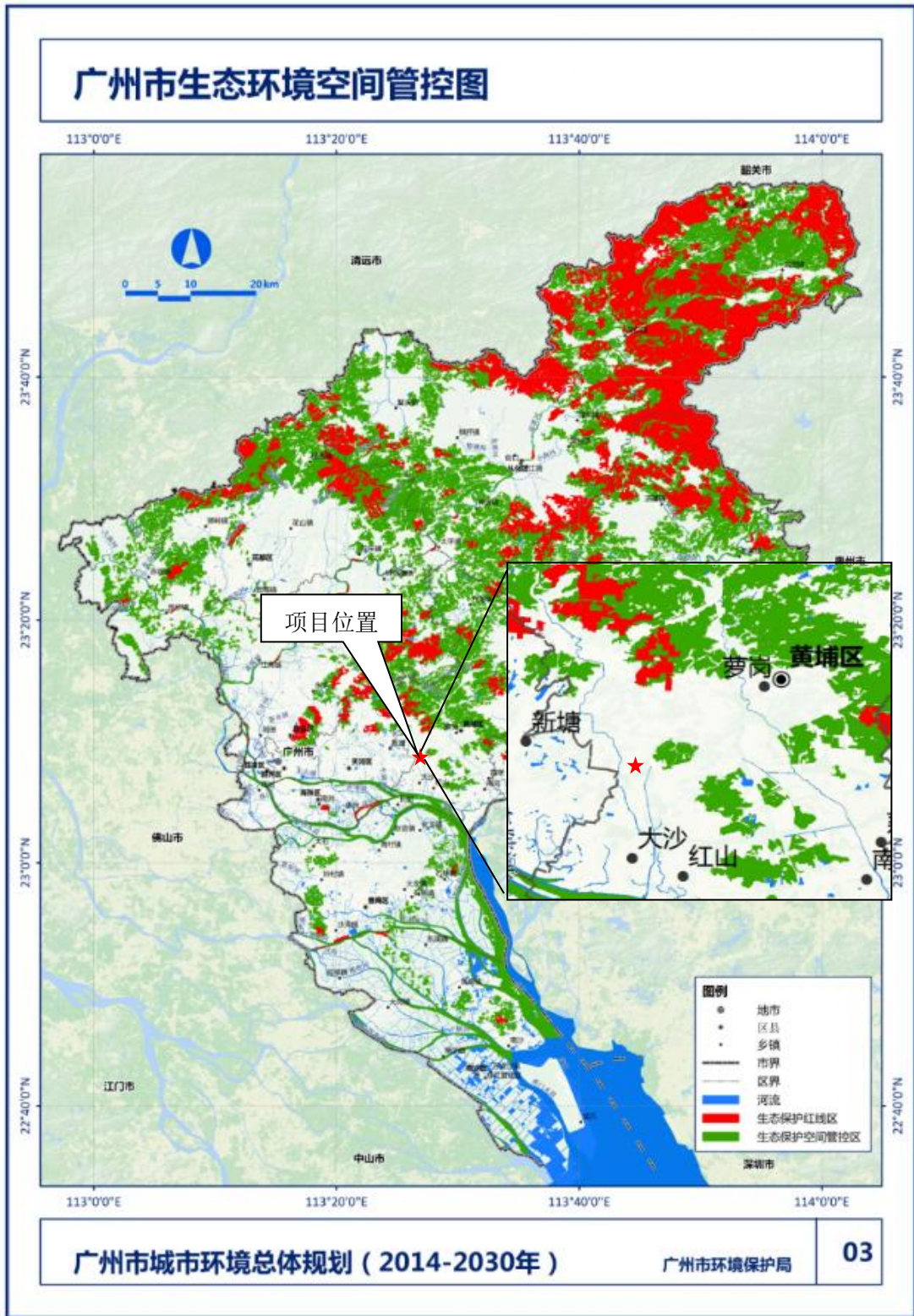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周边饮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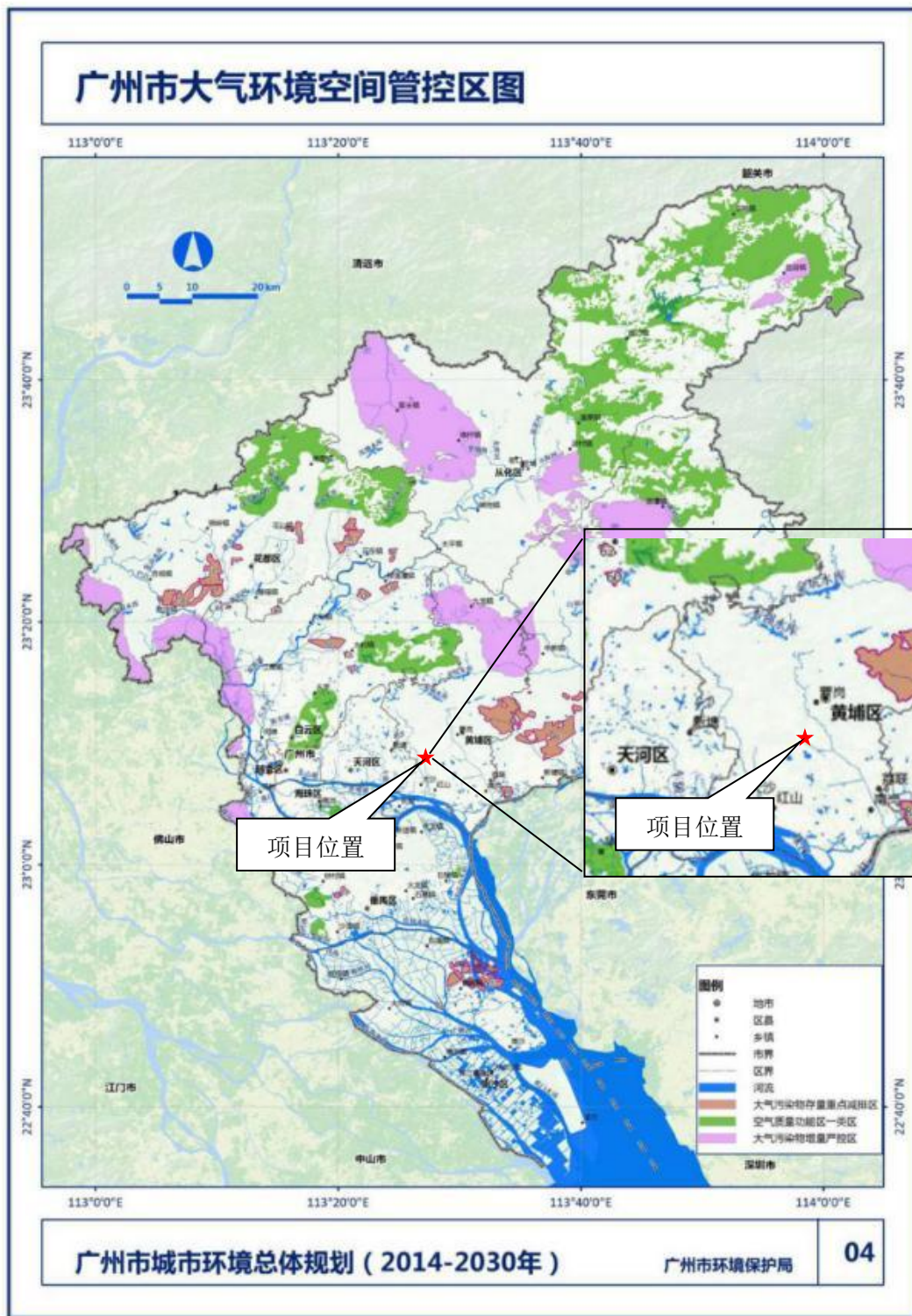
广州市黄埔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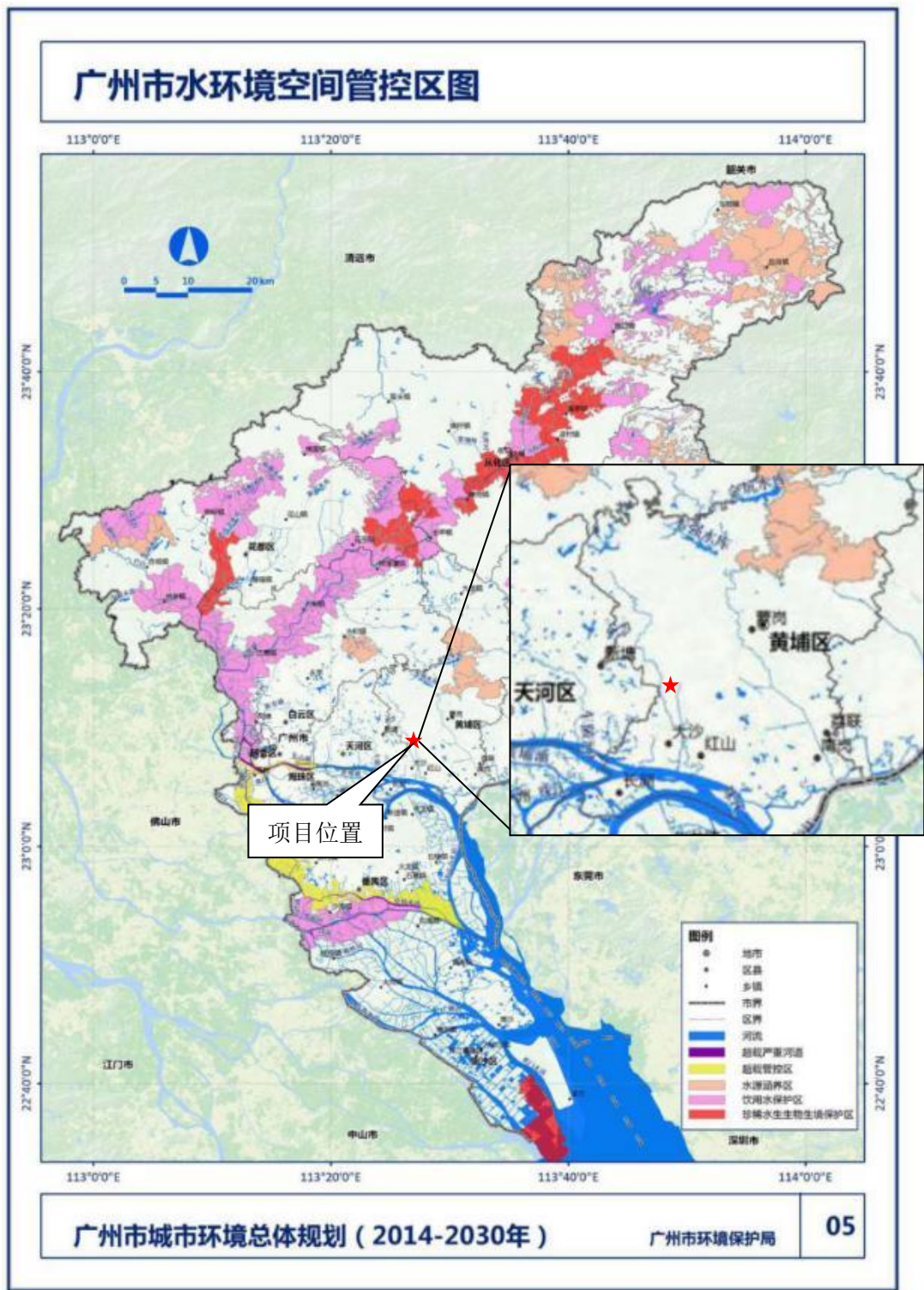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黄埔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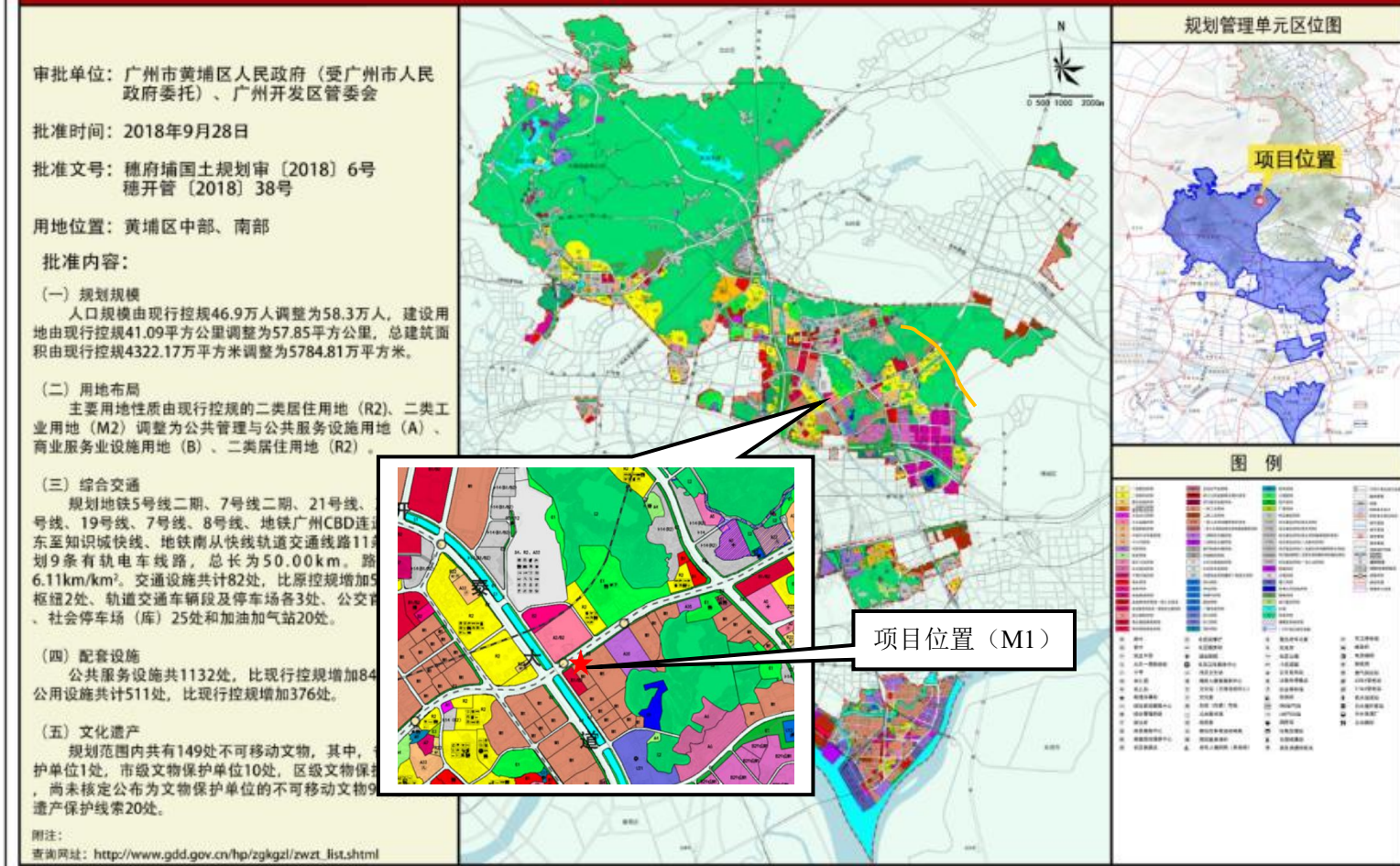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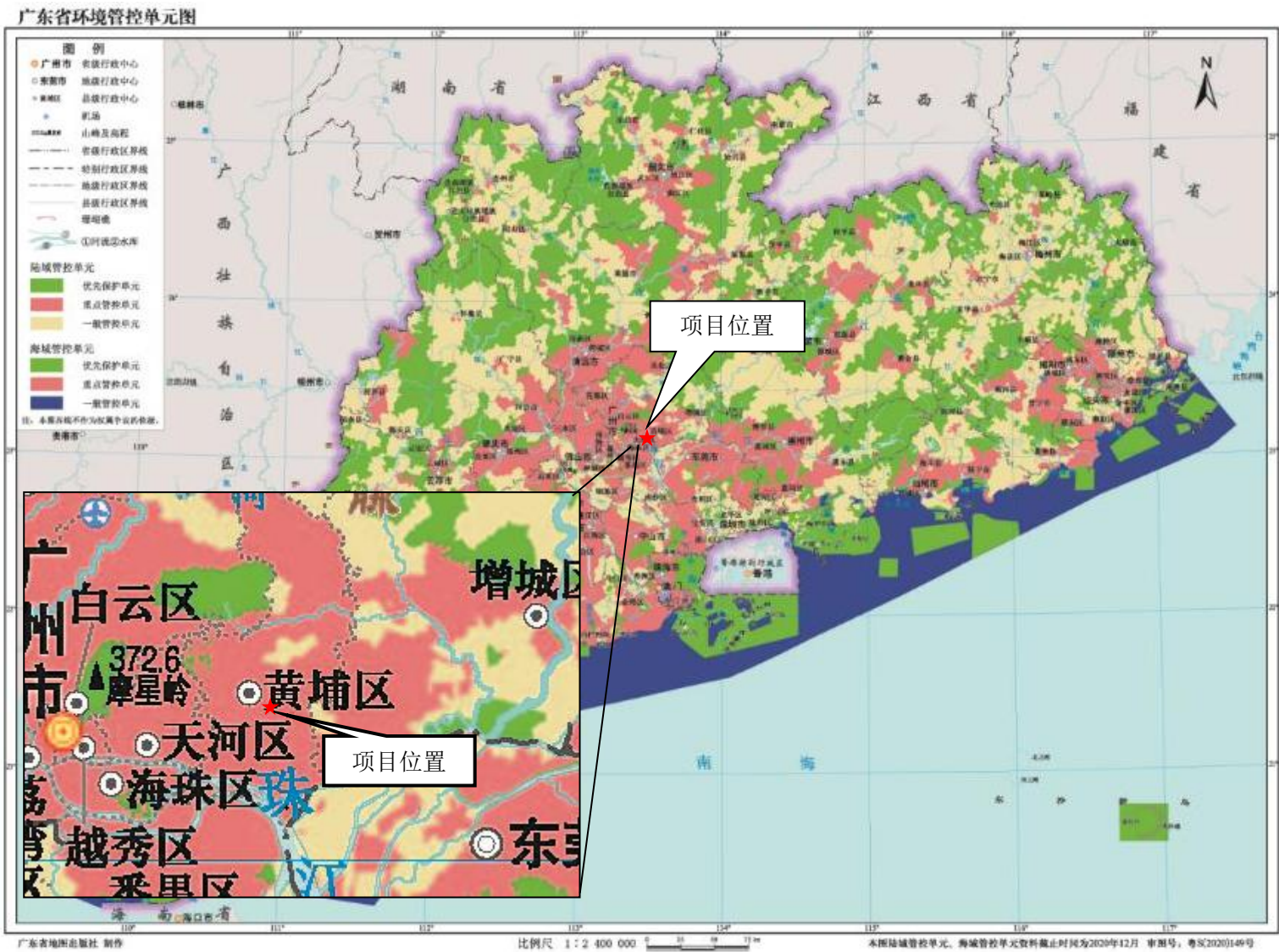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通告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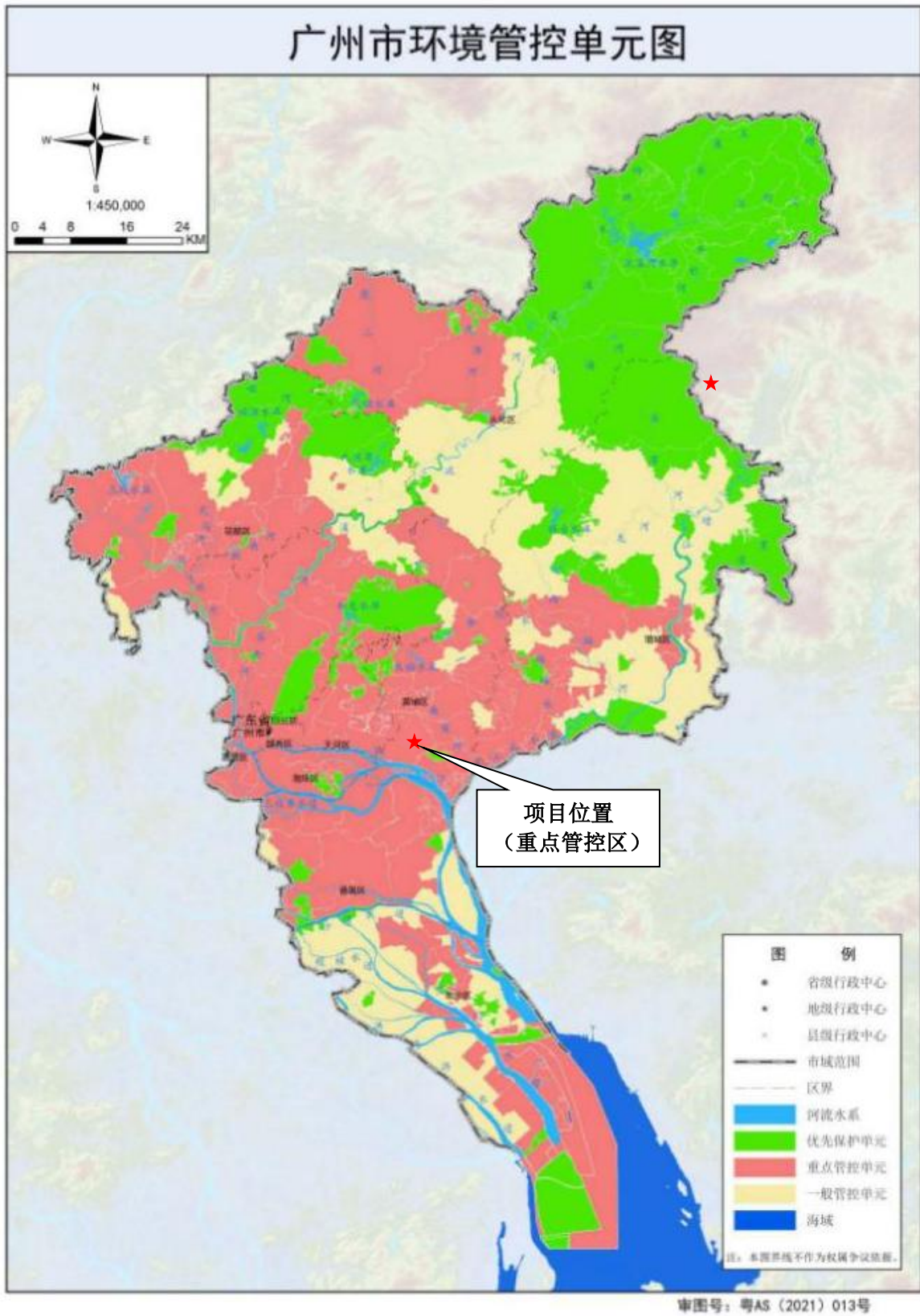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附图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 大气监测点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121202303956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CX1WBOX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9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可芳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88号十三栋101房(部 位1201房)
经 营 范 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9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穗租备_____号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广州莱迪智汇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张可芳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黄埔区开源大道路____/____街（巷、里）188

号十三栋101房（部位：1201房）房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_____）出租给乙方作工业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680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	
	小写	大写
2023年07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	0.00	零元整
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07月19日	35360.00	叁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2024年07月20日至2025年07月19日	37128.00	叁万柒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2025年07月20日至2026年07月19日	38984.40	叁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肆角
2026年07月20日至2027年07月19日	40936.00	肆万零玖佰叁拾陆元整
2027年07月20日至2028年07月19日	42982.80	肆万贰仟玖佰捌拾贰元捌角

注：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月（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月（月、季、年）的第10日前按银行转账/现金支付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保证金（可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详见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3个月（不少于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90日书面通知乙方。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详见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3. 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90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详见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第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若本合同与双方另行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有冲突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有细化规定的，以《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440882199202105021

身份证号码：440825197712101462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88 号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88 号

十三栋 101 房

十三栋 12 楼 1201 房

联系电话：19924625486

联系电话：13533577946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租赁场地证明

我公司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法人：张可芳）
租赁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88 号十三栋 101 房（部位
1201 房）的场地（面积：680 平方米）作为“广东赛恩斯医
学检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项目用地，特此证明！

广东赛恩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4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房屋二维码

穗租备 202380829152947 号

出租房屋地址	黄埔区开萝大道188号十三栋101房(部位:1201房)		
出租人	广州某源智汇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人证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租人证件号码	91440101MA59Q27H5W
出租代理人	陈金花		
出租代理人证件	身份证	出租代理人证件号码	440882199202105021
承租人	张可芳		
承租人证件	身份证	承租人证件号码	654123198508151848
租赁用途	工业仓储用房	租赁面积	680.0000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数(币种:人民币)元	
2023-07-20至2023-10-19		0.00	
2023-10-20至2024-07-19		35360.00	
2024-07-20至2025-07-19		37128.00	
2025-07-20至2026-07-19		38984.40	
2026-07-20至2027-07-19		40936.00	
2027-07-20至2028-07-19		42982.80	
该合同予以登记备案。			
打印人: 钟梓茹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审核时间: 2023-08-29 15:29:47	打印时间: 2023-08-29 15:32:00

温馨提示:

1. 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与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2. 本证明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
3. 本证明具有时效性, 可登录广州租房专栏 (<http://dcj.gz.gov.cn/ygzf/>) 或使用APP扫描二维码进行校验。
4. “广州租房”网页版和移动端, 均可发布房源信息、在线网签、办理备案。




Android
IOS

附件5 土地证

10. 国用 (05) 第 00001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广州莱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	广州开发区开福大道以南KXCD-C1-9地块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401000000.00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04-26
使用权面积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66831.0000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0年05月08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章)

记 事

*此证与国土地出合440116-2010-00001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起使用

NO. 000012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440116003004A2438

权利人: 广州莱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DJ3703-12



宗地号: 440116003004A2438	权利人: 广州莱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电话:	身份证号:
权属性质: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实际用途: 221 批准用途: 221
权属来源: 出让(穗国地出合440116-2010-000012号)	使用期限: 50年
宗地所在地址: 广州开发区开源大道以南 地块编号为:KXCD-C1-9	所在图幅号: DJ3703-12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开源大道
宗地面积(平方米): 66831	建筑占地面积(平方米):

绘图日期: 2010年6月12日

1:4600

绘图员: 李永涛

审核日期:

审核员:

附件 6 项目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莱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许可证编号：穗字排水证字〔2019〕第 125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业务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莱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成拼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E59C860051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园大道 188 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穗开审批排水（2019）125 号			
有效期	2019-12-09 至 2020-12-08			
排污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截流去向
	污水池名称	开园大道	114	萝岗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总磷 1		总氮 0.5	PH 值 6.5-9.5	
SS 400		COD 500	BOD ₅ 350	
氨氮 45		总磷 70	总磷 8	
总氯化物 0.5		总磷 2		
备注				

发证机关（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业务专用章

监督检查记录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众惠检测) 检字第 ZH20210402009 号

被测项目名称: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改性聚丙烯颗粒项目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声环境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编制人: 邱毅

批准人:

审核人: 周翔

批准人职务:

签发日期: 2021年4月2日

黄敬群
技术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公司开展的环境检测业务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本次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测。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茂名市厂前东路163号大院3号楼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0668-2270888

一、检测概况。

联系人	李维
联系电话	13939039331
被测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骏成路10号

二、检测目的。

了解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改性聚丙烯颗粒项目周边的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三、检测内容(见表1、表2)。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完成日期
环境空气	G1 新竹楼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	2021-03-24 至 2021-03-26 频次:4次/天	庞磊森 张子良	2021-03-3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总悬浮颗粒物		2021-03-24 至 2021-03-26 频次:1次/天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设备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人员	完成日期
声环境	L _{den}	N1 项目厂界东侧1m处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021-03-24 至 2021-03-25 频次:2次/天, 分昼夜检测。	庞磊森 张子良	现场检测
		N2 项目厂界南侧1m处				
		N3 项目厂界西侧1m处				
		N4 项目厂界北侧1m处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

表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AUW120D电子天平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分配器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AUW120D电子天平	0.001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附录C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GB/T18883-2002	7820A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声环境	L _{den}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五、检测结果,检测布点图(见图1)。

1、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见表4-1、4-2)。

表4-1 G1 新竹楼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mg/m ³ , 注明者除外)		
		温度 ℃	大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最大风速 m/s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	最大值
2021-03-24	02:00	21.8	101.6	阴	北	2.1	0.95	11	12
	08:00	22.3	101.5	阴	北	2.3	0.92	12	
	14:00	22.7	101.5	阴	北	2.2	0.91	12	
	20:00	23.2	101.5	阴	北	2.3	0.89	11	
2021-03-25	02:00	22.9	101.6	晴	东南	2.7	1.26	14	15
	08:00	23.4	101.4	晴	东南	2.6	1.06	14	
	14:00	24.9	101.4	晴	东南	2.6	0.93	15	
	20:00	25.6	101.3	晴	东南	2.4	1.31	15	
2021-03-26	02:00	24.0	101.5	多云	东南	2.4	0.84	15	16
	08:00	24.8	101.4	多云	东南	2.2	1.16	15	
	14:00	25.4	101.4	多云	东南	2.0	1.43	16	
	20:00	26.8	101.3	多云	东南	2.0	1.31	14	

表4-2 G1 新竹楼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温度 ℃	大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最大风速 m/s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总悬浮颗粒物
							8小时值	日平均
2021-03-24	21.8	101.6	阴	北	2.1	0.0293	0.150	
2021-03-25	22.9	101.6	晴	东南	2.7	0.0230	0.133	
2021-03-26	24.0	101.5	多云	东南	2.4	0.0432	0.117	

2、声环境检测结果（见表5）。

天气状况: 2021-03-24, 阴, 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3m/s。
 2021-03-25, 晴, 东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7m/s。

表5 声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L _{day}
N1 项目厂界东侧1m处	2021-03-24	昼间	56.7
		夜间	47.2
	2021-03-25	昼间	56.9
		夜间	47.3
N2 项目厂界南侧1m处	2021-03-24	昼间	58.3
		夜间	47.9
	2021-03-25	昼间	58.6
		夜间	48.3
N3 项目厂界西侧1m处	2021-03-24	昼间	58.7
		夜间	48.4
	2021-03-25	昼间	59.0
		夜间	48.0
N4 项目厂界北侧1m处	2021-03-24	昼间	58.4
		夜间	48.8
	2021-03-25	昼间	58.5
		夜间	48.6

报告结束



图1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布点图

8

同意转租（分租）书

我司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88 号 5#1（自编 13 栋）自有产权物业出租给广州莱迪智汇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双方确认：物业的计租面积为 9200.00 平方米，租赁期 10 年（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内同意转租（分租）第三方。

出租人：广州莱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广州莱迪智汇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莱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01 日



附件 8 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广州艾乐贝拉生命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
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开源大道 188 号自编四栋 701、702 房

检测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广东国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3.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检测报告结果对自采样负责;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5. 当送样时,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被测样品。
6.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7. 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广东国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富康西街 8 号 C 栋 602 房

电话: 020-87597837

邮编: 510700

网址: <http://hbgosun.job2299.com/>

编制: 翁思丽 _____

审核: 廖智玉 _____

签发: 谢超 _____

签发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对广州艾乐贝拉生命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广州市开源大道 188 号自编四栋 701、702 房
现场工况:	现场工况条件符合采样要求
采样人员:	赖柏东、梁志东
分析人员:	张小英、黄家欣、张晓宇、吴丽微、吴琼瑶、陈苗、李翔鸣、江凤鸣、李伟邦、古雯文、程涛、江茵
采样日期:	2023-06-02-2023-06-03
分析日期:	2023-06-02-2023-06-08
检测单位:	广东国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



采样信息

一、生活污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样品状态
DW00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2023-06-02	第一次	GX23053102WS01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第二次	GX23053102WS01002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第三次	GX23053102WS01003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第四次	GX23053102WS01004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DW002 实验室综合废水排放口	2023-06-02	第一次	GX23053102WS02001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第二次	GX23053102WS02002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第三次	GX23053102WS02003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第四次	GX23053102WS02004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DW00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2023-06-03	第一次	GX23053102WS01005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第二次	GX23053102WS01006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第三次	GX23053102WS01007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第四次	GX23053102WS01008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DW002 实验室综合废水排放口	2023-06-03	第一次	GX23053102WS02005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第二次	GX23053102WS02006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第三次	GX23053102WS02007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第四次	GX23053102WS02008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二、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厂界上风向 1#	2023-06-02	第一次	GX23053102HQ01001、HQ01004	总量浮颗粒物、 总 VOCs
		第二次	GX23053102HQ01002、HQ01005	
		第三次	GX23053102HQ01003、HQ01006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GX23053102HQ02001、HQ02004	
		第二次	GX23053102HQ02002、HQ02005	
		第三次	GX23053102HQ02003、HQ02006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GX23053102HQ03001、HQ03004	
		第二次	GX23053102HQ03002、HQ03005	
		第三次	GX23053102HQ03003、HQ03006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GX23053102HQ04001、HQ04004		
	第二次	GX23053102HQ04002、HQ04005		
	第三次	GX23053102HQ04003、HQ04006		
厂界上风向 1#	2023-06-03	第一次	GX23053102HQ01011、HQ01014	
		第二次	GX23053102HQ01012、HQ01015	
		第三次	GX23053102HQ01013、HQ01016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GX23053102HQ02011、HQ02014	
		第二次	GX23053102HQ02012、HQ02015	
		第三次	GX23053102HQ02013、HQ02016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GX23053102HQ03011、HQ03014	
		第二次	GX23053102HQ03012、HQ03015	
		第三次	GX23053102HQ03013、HQ03016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GX23053102HQ04011、HQ04014	
		第二次	GX23053102HQ04012、HQ04015	
		第三次	GX23053102HQ04013、HQ04016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厂界上风向 1#	2023-06-02	第一次	GX23053102HQ01007	臭气浓度
		第二次	GX23053102HQ01008	
		第三次	GX23053102HQ01009	
		第四次	GX23053102HQ01010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GX23053102HQ02007	
		第二次	GX23053102HQ02008	
		第三次	GX23053102HQ02009	
		第四次	GX23053102HQ02010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GX23053102HQ03007	
		第二次	GX23053102HQ03008	
		第三次	GX23053102HQ03009	
		第四次	GX23053102HQ03010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GX23053102HQ04007	
		第二次	GX23053102HQ04008	
		第三次	GX23053102HQ04009	
		第四次	GX23053102HQ04010	
厂内车棚外1米处	第一次	GX23053102HQ05001-HQ05004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GX23053102HQ05005-HQ05008		
	第三次	GX23053102HQ05009-HQ05012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厂界上风向 1#	2023-06-03	第一次	GX23053102HQ01017	臭气浓度
		第二次	GX23053102HQ01018	
		第三次	GX23053102HQ01019	
		第四次	GX23053102HQ01020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GX23053102HQ02017	
		第二次	GX23053102HQ02018	
		第三次	GX23053102HQ02019	
		第四次	GX23053102HQ02020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GX23053102HQ03017	
		第二次	GX23053102HQ03018	
		第三次	GX23053102HQ03019	
		第四次	GX23053102HQ03020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GX23053102HQ04017	
		第二次	GX23053102HQ04018	
		第三次	GX23053102HQ04019	
		第四次	GX23053102HQ04020	
厂内车间外1米处	第一次	GX23053102HQ05013-HQ05016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GX23053102HQ05017-HQ05020		
	第三次	GX23053102HQ05021-HQ05024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一、废水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
	DW00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排口					
	2023-06-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9	7.9	7.9	7.9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100	92	100	99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6	50.8	50.2	49.8	mg/L	300
氨氮	29.0	27.9	29.9	28.8	mg/L	—
悬浮物	17	13	15	21	mg/L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44	0.857	0.852	0.836	mg/L	20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
	DW002 实验室综合废水排口					
	2023-06-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6	7.6	7.6	7.6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204	208	193	191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21	119	118	mg/L	300
氨氮	28.2	28.4	27.6	27.7	mg/L	—
悬浮物	5	7	5	8	mg/L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45	1.143	1.150	1.138	mg/L	20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
	DW00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排口					
	2023-06-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9	7.9	7.9	7.9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97	103	96	100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8	52.0	51.8	50.2	mg/L	300
氨氮	28.8	29.2	28.9	28.8	mg/L	—
悬浮物	14	17	13	19	mg/L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63	0.855	0.849	0.869	mg/L	20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
	DW002 实验室综合废水排口					
	2023-06-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6	7.6	7.6	7.6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201	196	202	206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7	121	115	120	mg/L	300
氨氮	28.3	27.5	27.9	27.4	mg/L	—
悬浮物	7	5	4	8	mg/L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52	1.160	1.150	1.145	mg/L	20

续备注: 1.“—”表示未有该因子的参考限值。
2.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二、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次数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
		2023-06-02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29.1	100.5	2.0	西北	58.4
	第二次	34.5	100.2	2.1	西北	57.3
	第三次	35.6	99.9	2.0	西北	56.1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9.1	100.5	2.0	西北	58.4
	第二次	34.5	100.2	2.1	西北	57.3
	第三次	35.6	99.9	2.0	西北	56.1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9.1	100.5	2.0	西北	58.4
	第二次	34.5	100.2	2.1	西北	57.3
	第三次	35.6	99.9	2.0	西北	56.1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29.1	100.5	2.0	西北	58.4
	第二次	34.5	100.2	2.1	西北	57.3
	第三次	35.6	99.9	2.0	西北	56.1
厂内车间外 1 米处	第一次	29.1	100.5	2.0	西北	58.4
	第二次	34.5	100.2	2.1	西北	57.3
	第三次	35.6	99.9	2.0	西北	56.1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采样点位	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
		2023-06-03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29.3	100.3	2.2	西北	56.5
	第二次	34.7	100.0	2.1	西北	51.2
	第三次	36.1	99.9	2.1	西北	52.1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9.3	100.3	2.2	西北	56.5
	第二次	34.7	100.0	2.1	西北	51.2
	第三次	36.1	99.9	2.1	西北	52.1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9.3	100.3	2.2	西北	56.5
	第二次	34.7	100.0	2.1	西北	51.2
	第三次	36.1	99.9	2.1	西北	52.1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29.3	100.3	2.2	西北	56.5
	第二次	34.7	100.0	2.1	西北	51.2
	第三次	36.1	99.9	2.1	西北	52.1
厂内车间外 1 米处	第一次	29.3	100.3	2.2	西北	56.5
	第二次	34.7	100.0	2.1	西北	51.2
	第三次	36.1	99.9	2.1	西北	52.1

本页以下空白

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总VOCs
厂界上风向1#	2023-06-02	第一次	153	0.0384
		第二次	144	0.0561
		第三次	149	0.0981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234	0.158
		第二次	232	0.104
		第三次	249	0.106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220	0.156
		第二次	223	0.134
		第三次	220	0.206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191	0.210	
	第二次	198	0.166	
	第三次	182	0.161	
厂界上风向1#	2023-06-03	第一次	151	0.171
		第二次	164	0.187
		第三次	164	0.210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235	0.232
		第二次	225	0.340
		第三次	227	0.273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223	0.310
		第二次	233	0.246
		第三次	232	0.247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174	0.267
		第二次	194	0.267
		第三次	197	0.252
限值			1.0	2.0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2023-06-0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上风向 1#	2023-06-0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限值			20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监控点位1h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内车间外1米处	2023-06-02	第一次	1.11	1.14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1.12	
厂内车间外1米处	2023-06-03	第一次	1.18	1.19
		第二次	1.13	
		第三次	1.06	
限值			6	20

备注: 1.参考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5) 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5) 中表C.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加注L”表示。

三、噪声

3.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A)]				限值	
		2023-06-02		2023-06-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56	49	55	49	60	50
N2 厂界东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56	49	57	49	60	50
N3 厂界西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56	48	57	49	60	50
N4 厂界西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57	49	57	47	60	50

备注: 1.气象参数: 2023年06月02日: 昼间天气: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1.4m/s, 夜间天气: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1.6m/s;
2023年06月03日: 昼间天气: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1.2m/s, 夜间天气: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1.4m/s。
2.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方法

一、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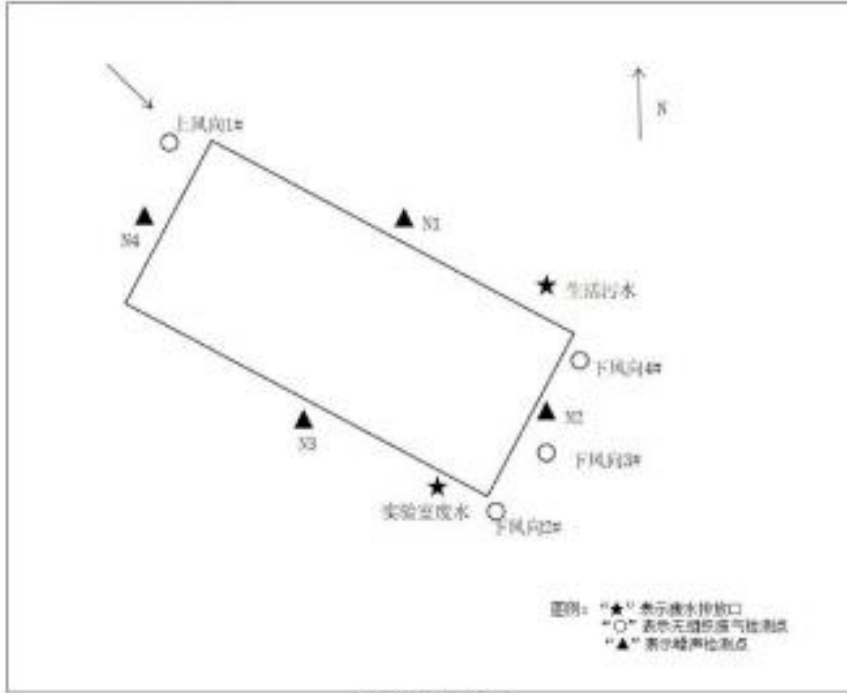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 仪/SX836/E-XC-603-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HJ 828-2017	微波标准消解器 /SCDD-102/E-HJ-018-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台式多参数溶解氧测量仪/YSI 4010-1WE-HJ-002-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5000/E-HJ-009-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E-HJ-015-0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5000/E-HJ-009-01	0.0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c3S-3CN/E-HJ-015-01	—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 录D VOCs监测方法	普适气相色谱仪 /A60/E-HJ-045-04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HJ 604-2017	普适气相色谱仪 /A60/E-HJ-045-0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臭气浓度配气装置 /TK-WRY/mS/ E-HJ-057-01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5688/E-XC-030-09	—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一、检测点位示意图(附件1)



*** 报告结束 ***

